

「基因科技法部分條文合憲性審查」判決

BVerfGE 128, 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2010年11月24日判決

- 1 BvR 2/05 -

王毓正 譯

要目

判決要旨

判決主文

理由

A. 憲法訴願之標的

I. 基因科技應用之簡介與基因科技法之發展

II. 相關法律規定及訴願人之主張

III. 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B. 審查範圍

I.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款、第16b條第1a項

II. 基因科技法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條文

III.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以及第16b條第2項及第16a條第1、4與5款中有關資訊提供的規定

C. 基因科技法與本案相關之條文並無牴觸基本法

I. 受指摘之條文形式上合憲

II. 受指摘之條文實質上合憲

關鍵詞

基因科技法(Gentechnikgesetz)

基因改造有機物(gentechnisch veränderter Organismus)

預防義務(Vorsorgepflicht)

資訊自主決定權(informationelle Selbstbestimmung)

風險預防(Risikovorsorge)

基礎風險(Basisrisiko)

風險溝通(Risikodiskussion)

責任風險(Haftungsrisiko)

執業自由(Berufsfreiheit)

財產保障(Eigentumsgarantie)

學術與研究自由

(Wissenschaftsfreiheit)

公共意見形成之過程(Öffentlichen

Meinungsbildungsprozess)

透明(Transparenz)

產地登記(Standortregister)
基改、傳統、有機生產方式共存
(Koexistenz gentechnisch veränderter,

konventioneller und ökologischer
Kulturen)

判決要旨

1.基本法第74條第1項第26款第2段之規定，賦予聯邦立法權就基因科技法享有廣泛的規範權限，其除了包括人體基因科技之外，尚擴及動物及植物相關之基因科技應用。

2.鑑於科學對於問題之認識仍有尚待釐清之空間，因此就基因科技應用的長期效應之判斷而言，立法者有義務必須特別謹慎地注意到是否有遵守基本法第20a條之託付，亦即立法者基於對於未來世代之責任，必須對其自然生存予以保護。

3.在涉及計畫性地將基因改良有機物投用至環境當中時（基因科技法第16a條），其決策的透明性有助於公眾意見之形成，其同時亦構成一項獨立的立法正當性目的。

4.基本科技法第36a條中有關私人間鄰人關係的補充與具體化規定，其有助於傳統式的、生態式的以及基改式的等生產方式之間的利益調和，因此係屬合宜且適當的平衡利益衝突之規範。

判決主文

最新修正之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6款、第16a條第1至5項、第16b條第1至4項以及第36a條係屬符合基本法規範。

理 由

A.憲法訴願之標的

本案係涉及基因科技法規定與基本法是否合致的規範審查聲請案。聲請人所指摘者乃為基因科技法於2004年與2008年修正時所訂定之條文：亦即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6款中定義之「基因改造有機物」與「引進市場」、第16a條第1、3、4、5項有關「產地登記」(Standortregister)規定、第16b條第1至4項有關上市產品之管理的規定，以及第36a條有關利用受影響時之請求權。

I.基因科技應用之簡介與基因科技法之發展

1.透過新的基因科技，有目標性地運用在將生物之基因物質合併之上，開啟了計畫性基因改良的可能性，藉由這樣的科技應用，可以使有機物被生產時具備有人們所期待的特性，而且是傳統養殖方式所無法辦到的。

針對此一特徵，基因科技法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作出以下的定義：人類以外之有機物，其基因物質以非自然條件下交配或以非自然重組的方式加以改體者（基因科技法第 3 條第 3 款）。

本件規範審查聲請主要係涉及基因科技運用在人工栽培植物的問題，其運用的範圍包括商業目的，例如農業或種子生產，同時也包括研究目的的基因科技運用。透過此類俗稱為「綠色」基因科技的應用，能獲得農業上希望產生的結果，例如產量增加或是環境影響的降低。此一技術亦使植物具有更高的營業價值以及更加的口感，更利於長期存放，或是作為原料以及藥物。然而，基因科技應用的風險與益處仍具爭議，而且尚未被完全釐清。一方面，透過基因物質的移轉可使植物跨越物種界線，而其受到目標性的影響而產生人們所期待出現的特性；另一方面，卻也存在著風險，亦即不受期待的副作用或附帶結果亦可能隨之產生。藉由實驗性質的或商業性產品類型的基因改造有機物被釋放到環境當中，基因改造有機物可能會在環境當中繁殖與擴散，而導致不可逆轉的作用。

在此問題背景之下，一個廣泛的立法即朝向這樣的方向展開，亦即對於伴隨著目標性地將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至環境所產生之風險予以控管，

以保障人體健康與保護環境，並且創造一個新興科技應用的基礎，以及同時保障非基改農業的利益。在歐盟層級的主要法規乃是2001年3月12日通過的「有關蓄意性釋放基因改造有機物至環境之指令」(Richtlinie 2001/18/EG)，以及2003年9月22日通過的「有關基因改造食品與飼料命令」(Verordnung (EG) Nr. 1829/2003)。

在德國聯邦層級，與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至環境相關的法律基礎，主要乃是1990年生效並歷經多次修正的基因科技法，特別是當中涉及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及含有基改有機物或以基改有機物製造之產品上市的規範條文。

2. 2005年2月4日生效的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係以2004年5月提送至聯邦議會審議的聯邦政府法律草案為基礎。在經過一讀程序、付委以及專家聽證程序之後，聯邦議會主要負責的消費、營養與農業委員會即接受了修正版的法律草案。至於涉及各邦的程序規定，將應於稍後送聯邦議會審查的草案條文當中提出，而最終該法草案亦獲得聯邦議會的決議通過。然而聯邦參議院為達到全面修正該法草案之訴求，請求召開協調委員會(Vermittlungsausschuss)，並於協調程序結束後針對該法提出異議，惟聯邦政府將其異議駁回。而該法即於2004年12月21日完成立法程序，並於2005

年2月公告於聯邦法律公報。

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的規範重點在於，將前開歐盟指令(Richtlinie 2001/18/EG)轉換為內國法，並保障不同類型的農業生產能夠共存。

a)亦即透過「基因改造有機物」與「引進市場」之名詞定義的修正（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6款、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第1條第4款之b與c，立法者意欲藉由歐盟指令2001/18/EG第2條第2與4款之規定，明確闡述以下意旨，縱使是異種雜交所生產之產品亦屬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基因改造有機物，而縱使該產品之釋放亦經過政府機關許可，但仍屬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6款中所稱之「引進市場」，因此基因科技法即對其有適用，特別是與引進市場相關的規範條文。

前開意旨的背景，乃是因為涉及到一個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生效前頗受爭議的問題，亦即以傳統方式生產之產品，當其無意獲得基因改造有機物，然而產品卻顯現出基因改造的特質時，則該產品於引進市場時，是否應先取得基因科技法之許可？

b)以歐盟指令2001/18/EG第26a條為基礎，並合併歐盟命令Nr. 1829/2003第43條之規定，成員國應採用多種措施以阻止基因改造有機物意外地存在於其他產品，並藉此保障不同類型的農業生產能夠共存。與其相關之

訴求，亦即應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選擇自由權，並透過對於風險的討論以避免社會的恐慌(BTDrucks 15/3088, S. 19 und 21)。立法者並指出，大面積的基因改造人工栽種植物即已形同小規模的基因改造有機物的釋放，並將造成鄰近土地上植物的異種雜交，因此導致有意不採取基因改造有機物之人，或應依據現行有機栽種與生態產品標章法令規定必須不採取基因改造有機物之人受到影響。鑑於此一發展已存在農產或食品產業領域，因此不同類型的農業利益之保障即成為基因科技法的立法目的（第1條第2目）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條規定，其立法目的為：

- 1.基於倫理價值、人民生命與健康之考量，應保護環境及其影響範圍內之動物、植物與其他物資免於受到基因改造程序之有害影響，並應採取風險預防措施以阻止此類危險的發生。

- 2.應確保食品或飼料為主的產品，無論其係以傳統式的、有機式的或是透過基因改造有機物所產生者，皆有機會將其產品引進市場。

- 3.應為基因科技之研究、發展、利用以及科學的、技術的與經濟發展之獎勵，建構一個法律架構。

不同類型農業生產方式之共存的保障並已進一步透過相關規定具體化，這些規定例如「產地登記」

(Standortregister)、上市產品之管理以及有關利用受影響時之請求權等。

aa)為了將歐盟指令2001/18/EG第31條第3項之規定轉換為內國法，且具體確保不同類型農業生產方式之共存能獲得保障，相關法規即建立了一套「產地登記」(Standortregister)制度（基因科技法第16a條，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第1條第14款）。

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第1、2句規定，透過主管機關聯邦消費保護暨食品安全署所建構之產地登記制度，對於有關於德國境內進行基因改造有機物的種植與釋放之訊息予以掌握，其目的係為了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對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2目所規定之法益或利益可能產生之影響予以監控，並藉此將相關資訊公開予大眾亦是該制度之目的。若要進行被合法許可的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的行為，業者最晚必須在進行該等行為之3天前向聯邦消費保護暨食品安全署完成以下資訊之申報（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7款）：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名稱、基因改造之特性、釋放之所在地點與面積以及釋放期間（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第1、2句）。

若要進行被合法許可的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行為，業者最晚必須在進行該等行為之三個月前向聯邦消費保護暨食品安全署告知並完成以下資訊之申報（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13a款）

：名稱、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的特定「辨識標記」(Erkennungsmarker)、經營者姓名與通訊地址及栽種基地點與面積規模（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1、2句）。

前開資訊之變更或釋放計畫之結束，皆必須即時提出申報（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第3句及第3項第3句）。此一制度所載的相關資訊係部分可對民眾公開，例如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之名稱以及一當其涉及栽種行為時一特定「辨識標記」、基因改造之特性、釋放或栽種基地點與面積規模等資訊皆可透過網路下載查詢（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

至於其他非屬對一般民眾公開之資訊，原則上亦可透過以下條件而申請取得，亦即申請人說明其具有合法利益，且資訊相關之人並不存有更值得保護之利益而應不予公開資訊（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為了確保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主管機關應該採取最新計數之保護措施（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6項第1句）。該登記制度所建構之資料，亦應於首次存檔後屆滿15年時予以銷毀（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6項第2句）。

bb)為確保不同類型農業生產方式能夠共存，進一步規定於相關法律的機制尚有預防義務，以及處理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相關之良好作業規範(die gute fachliche Praxis)的要求（基

因科技法第 16b 條、2004 年基因科技修正法第 1 條第 14 款)，並擬藉此避免基因改造有機物造成損害或讓可能造成之損害降到最低。依據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凡是對於已獲得許可上市之含有基改有機物或以基改有機物製造之產品進行進一步特定方式的應用行為之人，或將該產品以營利為目的引進市場者，皆負有義務對於基因科技法第 1 條第 1、2 目所規定之法益或利益採取預防措施。前開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規定之預防義務，其適用範圍包括基因改造植物的應用及基因改造動物之畜養，至於義務履行之方式則是透過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2、3 項當中所規定之良好作業規範(die gute fachliche Praxis)的規定，進一步具體化。依據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1 項第 2 句在 2008 年 4 月 4 日之前的規定（以下簡稱舊法第 16b 條第 1 項第 2 句），倘若在個案當中之情形而導致基因科技法第 1 條第 2 目所規定之利益無法獲得確保時，則基因科技相關之行為明確地非法所容許。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4 項乃是該法第 16b 條第 1 至 3 項之行為義務的補充規定，其對於預防義務更進一步規定，凡基於營利目的而處理基因改造產品者，必須遵守在人事與設備上專業條件之要求。本案未受質疑之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5 項課予將基因改造產品引進市場之人必須提

供產品資訊，其除了許可相關之規定之外，尚必須包括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1 至 3 項中義務履行之相關說明。同樣於本案未受質疑的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6 項授權聯邦政府得透過法規命令之訂定，針對與基因科技法第 16b 條第 3、4、5 項中之個別事項進一步補充規定。此外，在依據本法授權而訂定有關引進市場相關規範之法規命令時，縱使相對於本法，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與引進市場之相關規定可以優先適用，但基因科技法第 16a 與 16b 條仍對其有所適用（基因科技法第 14 條第 2 項）。

cc)最後，基因科技相關法律亦訂有利用受影響時之請求權規定，亦即鄰人之利用利益因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而受到重大影響時，則得主張私法性質之排除或損害回復請求權。此一規定亦使得私人間之鄰人關係法律獲得更進一步的具體化與補充（基因科技法第 36a 條、2004 年基因科技修正法第 1 條第 24 款）。

(1)在私人間的鄰人關係法當中，倘若所有權人對於物之占有受到剝奪以外之方式侵害或侵害之虞時，則所有權人得依據民法(BGB in der Fassung der Bekanntmachung vom 2. Januar 2002, BGBl I S.42 und 2909, BGBl I 1003, S. 738)第 100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侵害行為人請求侵害之排除或停止。然而，倘若鄰人於所有權

人之土地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灰屑、熱氣、噪音、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之情形時，但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利用未受到侵害或只遭受微小侵害時，則依據民法第1004條第2項合併第906條第1項第1句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負有容忍之義務而不得行使前開之排除請求權。此外，縱使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利用所受到侵害程度非屬微小，但該侵害之造成係屬地方慣習利用行為，且亦無法透過成本合理之措施予以阻止時，則依照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1句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仍負有容忍之義務。在前開之情形，若是土地所有權人亦有地方慣習利用行為受到侵害，或是所受損害超過合理範圍時，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據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向侵害行為人請求支付合理的償金。再者，若他人於自己土地從事私經濟行為時，但卻造成他人土地上產生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不須容忍之違法影響時，縱使受影響之人無法依民法第1004條第1項與第862條第1項規定要求禁止對方之行為，但若是所承受之不利已超過無償性質之影響所能承受之合理範圍時，依據德國聯邦法院向來之見解，即可類推適用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之規定，主張享有一般性的鄰人法上之損害回復請求權（較詳盡之說明，BGHZ 155, 99〈102 f.〉）。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進一步

指出，民法第906條之規定對於公法上之鄰人關係的規範亦有具體化之作用。亦即當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受到來自於公部門的侵擾時，在如何的基準範圍之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在無償（賠償或補償）的情形下必須予以容忍（BGHZ 91, 20〈21 f.〉；97, 97〈104〉）。在基因科技法第36a條制定生效前，以下的問題是有爭議的，亦即是否以及在何種情形下當受到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污染時，可將其視為民法第906條第1項第1句當中所稱之「其他類似影響」，從而產生排除或損害回復請求權。

(2)惟目前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之規定已確定，民法第1004條與第906條所規定之容忍、排除與損害回復請求權，不僅可以適用於與基因工程有關的有機物特性之擴散，亦可適用在其他受到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污染之情形（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

a)儘管民法第906條的條文當中使用了若干不確定法律概念，然而藉由與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至第3項之相關規定的結合，其適用範圍也因此被具體化了，例如：他人之土地利用而造成「重要影響」（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為避免造成影響所採取之對土地利用者係屬「經濟上合理」之措施（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2項）以及地方慣習之土地利用行

為（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3項）。

受到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污染之情形，若進一步出現以下的結果，即構成了民法第906條中所謂的重要影響，例如受到污染土地利用人所生產之作物因此而無法上市販售（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1款），或是在此情形下必須受到現行產品標示規定之拘束，導致其原本擬進行之產品販售必須受到限制或是被禁止（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倘若對於具體個案當中存有判斷標準，以資認定何者情形係屬應標識為基因改造有機物，則此一標準對於認定何種情形係屬重要影響亦有同等之重要性（BTDrucks 15/3088, S. 31）。然而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所列舉的情況非屬窮舉性之規定，換言之，在經過個案判斷後認定屬於類似之個案時，亦同等受到規範（BTDrucks 15/3344, S. 41）。準此，若是在具體個案當中，沒有符合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至第3項所規定之情況，也不存有類似的影響，則鄰地縱有受到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之污染，但仍未構成重要影響，從而亦非民法第906條第1項第1句所禁止之情形。依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2項合併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1句規定，縱使有導致發生重要影響之情形，受影響之人負有容忍之義務，亦即此一重要影響係由地方慣習之土地利用行為所造成，或透

過經濟上合理之措施所無法避免者。而依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2項規定，倘若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2、3項所定義之良好作業規範在前開情形獲得遵守時，則即屬經濟上合理之措施。惟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3項對於民法第906條中所謂「地方慣習」的判斷標準，作了以下的修正，亦即，關於地方慣習之判斷標準，並非取決於產品之獲利是否採用了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

b)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針對因果關係在舉證上之困難透過相關規定予以解決，也等同對於私法上之鄰人關係法予以補充。參酌民法第830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第1句引進了原因推定的規定，依照其規定，民法第840條第1項意義下的數個潛在原因者必須共同承擔債法上之責任。再者，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第2句規定有區分責任之優先適用情形，也就是說，潛在原因者若能證實僅與部分損害原因有關的話，則得以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規定僅承擔該部分之損害賠償責任。

3. 2008年基因科技法的修正案同樣亦是源自於聯邦政府所提出之草案。聯邦政府於2007年向聯邦議會提出的修正草案包括針對基因科技法條文之第四次修正草案(BTDrucks 16/6814)以及為配合歐洲共同體基因科

技執行法之修正內容(BTDrucks 16/6557)。在完成一讀與交付委員會審議之程序後，前開之修正草案在主管審議之營養、農業暨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的建議之下，改以「條款法律」(Artikelgesetz)的方式提出(BTDrucks 16/7868)。此一條款法律的第1條即為第四次修正草案之條文，第2條則為配合歐洲共同體基因科技執行法之內容，當中主要涉及有關「未採用基因科技」標示之使用標準的規定。透過第3條之規定，則將規定在「新式食品暨食品添加物法規命令」中之暫行規定予以廢止。2008年基因科技法的修正案即以此一版本內容順利通過聯邦議會之審查(Plenarprotokoll 16/140, S. 14792 B)，在進一步送往聯邦參議院審查時，也同樣地無須召開協調委員會且未加修改地通過審議(Bundesrat, Plenarprotokoll, 841. Sitzung, S. 9 C, BRDrucks 52/08)。該法案於2008年4月1日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告於聯邦法律公報。該條款法律之第1條於2008年4月5日生效，其第2、3條則於2008年5月1日生效。

此一最新版本之基因科技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基因科技在德國之研究與應用。在促進此一目標之同時，以符合預防原則的方式以保護民眾與環境，仍為基因科技法的首要目標。此外，農業與消費者所應享有之貨物流通自由以及不同類型的農業生產

之共存，皆仍為新版本基因科技法所欲保障者。在前開背景之下，新版法律簡化了與基因科技設備相關之行為的許可程序，也擴大了對於特定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所設之例外規定條款的適用範圍。產品若呈現出含有仍未被許可上市之有機物的成分，其利用行為仍可在符合特定之要件下獲得許可。

舊版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被毫無保留地刪除，取而代之地在新版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項第2句至第4句則規定了預防義務之例外。依據現行規定，在涉及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所規定之利益時，則無須對他人注意預防義務，亦即倘若他人已透過書面協議表示放棄相關利益之保護，或是預防義務人請求他人提供保護其利益之必要資訊，但經一個月而未予提供，且該預防義務在特定個案當中係僅為保護該他人所設（新版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項第2句）。

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4句規定，在特定條件下得許可相關業者不受良好作業規範（die gute fachliche Praxis）之拘束，惟主管機關必須在播種或栽種進行之前及時地公告，且依照新版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a項規定，亦必須向產地登記系統報備（基因科技法第16a條）。

從事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栽種之

人除了負有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2句所規定之報備義務之外，尚必須最晚在進行栽種行為的一個月之前，將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所簽訂之協議的事實向消費者保護暨食品安全署告知。若是在欠缺必要資訊的情形下，從事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栽種之人若欲排除受到良好作業規範(die gute fachliche Praxis)規定之拘束，則亦必須將鄰人未依請求提供必須資訊之情形，向消費者保護暨食品安全署告知（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第1句）。

栽種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所涉及之土地範圍，若有排除良好作業規範之拘束時，則必須使該訊息被公眾週知（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第1、2句）。此外，對於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所取得之資訊，基因科技法第16a條之規定亦有適用（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第3句）。

II. 相關法律規定及訴願人之主張

聲請人於2005年4月27日所提出法規審查請求當中，最初係主張2004年的基因科技修正法第1條第4款之b、c以及第14款與第24款與基本法規範牴觸。惟由於2008年基因科技法在此期間亦修正通過，因此聲請人於2009年1月15日所提出之書面聲請書當中亦變更指摘之法律條文，2008年修正後的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與第6款、第16a條第1、3、4、5項、第16b條

第1項至第4項以及第36a條。由於受指摘之法規範出現重大的變更，因此其原本所指摘之2004年基因修正法之條文即不再受到審查，取而代之地，審查標的主要則變更為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經2008年修正後之條文內容。此外，於言詞辯論程序時，聲請人表示，倘若產地登記系統中屬於一般公眾可獲取之資訊亦包括有關可能受影響鄰地之陳述（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第1、2句），則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之條文內容即應屬受審查之標的。由於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4與5項內容甚為廣泛，因此隱約地意味著亦必須將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納入一併檢視。

於本案中受指摘之條文與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內容如下：

第3條

名詞定義

以下名詞於本法之定義如下：

3. 基因改造有機物

人類以外之有機物，其基因物質以非自然條件下交配或以非自然重組的方式加以改體者。有機物在以下情形亦屬基因改造有機物，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透過自然條件下交配或以自然重組的方式進一步所生產之有機物，或採用一個或數個基因改造有機物或其他使基因改造有機物繁衍之方式所生之有機物，僅需其基因物質顯現具有基因改造之特質者，即屬之。

...

6. 引進市場

係指於本法適用之區域內，將產品出售或供應予第三人之行爲，但產品係為基因科技工程之用而專供基因科技設備之用或專為已獲許可之釋放行爲之用者，不在此限；以下情形者，非視為引進市場：

a) 在關務主管機關監督下所進行之過境運輸

b) 基於經許可之臨床檢驗目的，於本法適用之區域內，將產品供應予第三人或販售或運送之行爲。

第16a條

產地登記

(1) 基於監控基因改造有機物對於本法第1條第1款及第2款所稱之公益及利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基於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本條第2項規定應報備之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之訊息及依本條第3項應報備之有關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栽種之訊息，皆應由聯邦登記機關彙整。前開之登記機關由聯邦主管機關設置，並負責德國聯邦境內有關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應報備資訊之統整。登記機關應依據本條第4項之規定，提供公眾相關資訊之查詢。

(2) 事業於取得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釋放之許可後，最晚應於實施釋放行爲之三個月前，將實際上將實施之行爲向聯邦主管機關報備。報

備之事項應包含下列各款：

1. 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名稱，
2. 基因改造有機物之特性
3. 實施釋放之所在地點與面積範圍

4. 實施釋放之期間

已報備之內容若有變更，以及釋放計畫之停止實施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3) 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栽種應由栽種地點之管理人，最晚於實施栽種行爲之三個月前，向聯邦主管機關報備。報備之事項應包含下列各款：

1. 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名稱與專用辨識標示，
2. 基因改造有機物之特性
3. 栽種地點管理人之姓名與通訊方式

4. 實施栽種之所在地點與面積範圍

已報備之內容若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4) 登記機關可供公眾查詢之資訊包括下列各款：

1. 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名稱與專用辨識標示，
2. 基因改造有機物之特性
3. 實施釋放或栽種之所在地點與面積範圍

登記機關可供公眾查詢之資訊應透過網路方式提供公眾取得。

(5) 登記機關所掌管之非屬可供

公眾查詢之資訊若涉及個人資料時，於資訊申請人提出合法利益之說明，且資訊所涉及之個人不存有更值得保護之保密利益時，登記機關亦應依請求提供資訊。

第16b條

上市產品之管理

(1)從事經許可上市之含有基因改造有機物或以基因改造有機物為成分之產品的栽種、加工或涉及基因改造之動物之畜養、以經濟性質或商業目的等類似方式引進市場者，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本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款所保護之法益或利益受到因基因改造有關行為導致之有機物性質的改變、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之摻雜或其他方式之污染而產生重大影響。但預防義務人如已就本法第1條第2款所規定之利益訂定書面協議，約定前開利益不受保護，或已請求他人提供保護其利益之必要資訊，但經一個月而未予提供，且該預防義務在特定個案當中係僅為保護該他人所設，則不受前開預防義務之拘束。前開之書面協議或請求當中，應對該第三人闡明協議與未提供資訊之法律效果，且表明其應注意應受保護之第三人權利。良好作業規範規定之拘束若有可以排除之情形，應在播種或栽種之前及時地向主管機關報備。

(1a)經營者應於所涉及之土地實施栽種之一個月前，依據本法第16a

條第3項第2句規定就下列事項之一向主管機關為補充性陳述，

1.前開第1項第2句規定之協議締結時之實際狀況，

2.若欲排除受到良好作業規範規定之拘束時，則亦必須將鄰人未依前項第1項第2句之請求提供必須資訊之情形。

本法第16a 條第1項第1句所規定之登記機關可供公眾查詢之資訊，除本法第16a 條第4項第1句第3目之陳述資料外，尚包括本法第16a 條第4項第1句規定之相關所在地點之陳述資料。

(2)植物之栽種、植物之一般處理及動物之畜養應符合良好作業規範規定之預防義務。

(3)涉及前開第1項規定應履行之預防義務時，則相關之良好作業規範規定係指以下情形，

1.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之處理時，應遵守本法第16條第5a項上市許可之規定，

2.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栽種及含有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成分之肥料的製造時，為避免鄰地受到基因污染或因野生植物擴散而與其他種植方式之鄰地發生植物交配之情形所應採取之措施。

3.涉及基因改造動物之畜養時，為避免其從畜養區域逃逸及相同物種之非基因改造動物入侵所應採取之措

施。

4.於運送、貯存及加工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時，為避免掉落及與其他產品摻混及繁殖所應採取之措施。

(4)為經濟性質、商業性質或其他類似目的，處理含有基因改造有機物或以基因改造有機物為成分之產品者，為能履行前開第1項之預防義務，應具備可靠能力、知識、技能與配備。

第36a條

使用利益受影響時之請求權

(1)違反土地利用權人之意願，而使其受到因基因改造有關行為導致之有機物性質的改變或其他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之污染，且導致污染之產品而尤其是具有以下情形時，係構成民法第906條之重大影響，

1.該產品不得被引進市場，

2.依據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該產品必須被標示為基因科技改造產品後，始得引進市場，

3.引進市場時，未將相關法令針對該生產方式所要求之標示予以標明。

(2)依據本法第16b 條第2項與第3項所遵守之良好作業規範規定，係符合民法第906條所稱之經濟上合理措施。

(3)民法第906條中所稱之「地方慣習」的判斷標準，並非取決於產品之獲利是否採用了基因科技改造有機

物。

(4)在具體個案中若存在數個潛在污染者之鄰人，且無法判斷究係何人為實際污染行為人時，則潛在污染者皆須為該污染負責。但若個別潛在污染者僅造成部分污染，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7條規定損害回復責任係屬得區分時，則不在此限。

本案聲請人主張前開規定涉及實質性違憲，其提出之主要論據如下：

1.立法者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6a 條之訂定，嚴重地對於民法第906條、第1004條及第823條所建立責任制度造成侵害，然而該責任制度乃係以兼顧利益雙方之注意義務與利益平衡的制度。相對地，立法者針對基因科技之應用另外創設了一套有別於現行法制的特別責任法制。首先基因科技法第36a 條第1項透過開放且不確定的規範方式訂定了產品標示規定，並因此創造了一個無法估計且可能無法被納入保險機制的責任風險。此外，基因科技法第36a 條第2項及第3項將土地利用中之所謂地方慣習行為與基因科技應用者之應採取之相對措施中所謂的經濟上合理措施予以排除。進一步透過第36a 條第4項規定，導入一套獨立於因果關係之舉證義務的債務人整體責任制度。依據目前的規定鄰人回復請求即往往可透過類推適用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的規定，而主張損害回復請求權，然而如此卻可

能造成全然的無損害擔保(volle Schadloshaltung)。亦即基因科技使用者是否過失已非必要條件，而形同基因科技使用者必須承擔危險責任(Gefährdungshaftung)。

a)採用基因科技的農人與種苗製造者亦應受到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營業自由之保障，然而以上的規定卻以前開基本法保障營業自由之意旨相牴觸。新修正的法規對於營業執行方式的限制係有意偏惠傳統的農業栽種，而導入超出許可要件與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再加上附帶著高度責任風險，而形同事實上禁止營業範疇內採用基因科技。因此所造成之侵害係屬不具正當性。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違反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蓋該條文中所謂之重大影響，並不單單只會出現在條文所列舉之情形，也會出現在其他無法爰引平等原則，但卻仍舊屬於類似的個案當中。第36a條第1項第3款亦存有違反法規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其所規定標示義務係準用「非基因科技」相關之內國產品標示規定以及歐洲傳統農產品標示規定，然而如此規定將導致失去明確的責任條件之結果。對於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所導致之財產重大影響之推定，亦與法秩序無矛盾與一體性原則相牴觸，尤其，並無法證實此類有機物對於健康、環境與財產存有風險。畢竟當其以獲

得上市之許可時，即等同此類有機物於開放之生態環境中的散布係屬法所許可，即如同自然有機物散布於生態環境中一般。此外，該許可對於採用基因科技之人亦構成了信賴保護基礎，更何況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所規定的不同農業栽種方式共存之確保，亦包含採用基因科技之人的經濟利益應獲得保障。

由於栽種已被許可上市的基因科技改良有機物不產生危險，因此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中所規定之不以過失為前提要件的危險責任並不符合一般責任歸屬之要求，尤其是不符合作為責任歸屬核心的比例原則。

再者，一個責任歸屬制度在設定上若是自始地針對特定栽種行為，要求相關者對於其製造過程相關且偶然產生之結果共同承擔責任，則無論如何應該使其有機會能透過責任基金或責任風險之保險機制等可能性，以適度地緩和風險。此外，同樣不符合比例原則要求的是，基因科技利用者既無法透過良好作業規範之遵守，亦無法藉由不可抗力或債權人與有過失等之主張減輕責任，同時共同侵權行為人的個別過失比例亦無須被證明。

若從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觀之，亦足證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的規定不符合比例原則。尤其該條文所建構之責任歸屬制度，即已形同職業選擇自由的限制，因為農人可能鑑於

無法預測的責任風險，而將避免選擇從事與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相關的職務。儘管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的規範目的在於，確保消費者與產品製造者享有是否選用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之產品與生產方式之自由，並且給予生態栽種方式特別的保護，此等規定並不具有憲法規範之位階，從而該條文當中所規定之經濟扼殺式的(wirtschaftlich erdrosselnd)責任制度並無法被正當化。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的規定，對於達成不同農業栽種方式共存之確保此一目標而言，不僅不適當也欠缺必要性。因為傳統與生態栽種方式本即較受到特別保護，而基因改良栽種方式縱使在沒有特別的責任制度之下都已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此外，透過良好作業規範之遵守即可將意外造成的物種交配之發生可能性降低到人為方式可避免的程度，因此只有在良好作業規範未受到遵守時，才須課予損害責任，而沒有必要將課責對象取決於產品之名稱或標示。而本法所欲實現的不同農業栽種方式共存之目的，其配套條件也可以透過以國家經費支持的責任基金之方式來達成。再者，本法片面地將責任風險轉嫁予基因科技應用者，亦屬不適當之作法。相對於此，傳統或生態栽種者卻不須承擔保護或預防義務，縱使農場間距對於生態栽種業者之產品行銷而言，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而且就

前述的情形而言，權利受損害之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範圍係取決於其主觀上的行為決定，縱使鄰人的財產亦屬應受保護之權利，然而目前相關規定就利益平衡而言，卻顯得不適當。

b)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之規定亦屬對於基因科技應用者之財產權與其責任制度所涉及之農人與種子製造者的營業行為（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的不當侵害。因為過高的注意義務的要求與難以預測的責任即形同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釋放之禁止，同時也將導致亦已規劃的釋放與商業目的之栽種被迫放棄。本法欲保障生態或傳統栽種之生存以及受影響之農人的財產，然而此一目標係以構成欠缺必要性且不適當的侵害。相對於其前開侵害的強度、涵蓋範圍與嚴重程度，僅不過是為了避免鄰人偶而可能受到的權利侵害，如此的規範係屬欠缺社會面向的考量。

c)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亦牴觸一般平等原則（基本法第3條第1項），該條文對於是否採用基因科技營運的農業採取了不同程度之規範，係屬欠缺正當化事由的差別待遇。

2.基因科技法第16a條中所建立之產地登記制度係屬對於基因科技應用者的資訊自主決定權（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基本法第1條第1項）造成侵害。該制度涉及與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栽種相關之個人資料的取得，

例如受規範對象之姓名、住居所、栽種之所在地點等相關資料之取得與建檔，甚至部分範圍之資料得對於第三人公開。此等措施將使得對於基因科技採取敵對立場之人因此受益，並同時使基因科技應用者的財產受到威脅。再者，就為了達成監控基因改造有機物對於環境之影響以及透明治理與不同農業栽種方式共存之確保等目的而言，產地登記制度既不適當且亦欠缺必要性，因為透過將相關栽種基地的鄉鎮公開的方式，此些目標及歐洲法的規範意旨即足以達成。此外，就不同農業栽種方式共存之確保而言，不僅將部分資料對公眾公開係屬沒有必要，而且對於利害關係人提供資訊亦應設有前提，亦即僅須在其財產可能有受到嚴重影響或其他實質性的影響之可能時，即已足夠。再者，該規範之所以不適當，乃係因為所謂的透明治理並不具有憲法位階的價值，從而無法對於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4款合併第16a條第4項第3款所規定之詳細的產地資訊公開制度予以正當化。惟有透過對於詳細的產地資訊予以保密的方式，才能有效地避免受規範者的財產與生財工具產生損失。國家建立此一登記制度事實上已針對性地給予第三人提供了抵制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栽種的機會，亦即第三人得利用財產損害之主張，對於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之栽種予以抵制，就此而

言，國家實已違反了憲法上之保護義務。同樣屬不適當的條文尚有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之規定，蓋縱使非屬對一般公眾公開之資訊，但依據該項規定亦得以提供，但卻無須就保密或提供資訊進行利益衡量。更甚之，縱使欲進行利益衡量，但至今卻仍未制定出一套利益衡量之判斷標準。最後，若從合作原則及利益兼顧原則的角度觀之，無論是傳統的或甚至生態的農場經營亦應該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因為採用基因科技栽種的農人亦必須知道是否附近有敏感農作物之種植，以及是否有針對基因科技方式之栽種有排擠性的耕種在附近進行。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之規定同時亦抵觸了基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蓋基因改造有機物之種類與詳細的栽種基地點，係屬於營業與商業秘密之範疇，然而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與5項中所建立登記制度與資訊提供措施，皆將對於營業與商業秘密之保護造成侵害，而此等侵害係屬違反比例原則。

3.凡從事經許可上市之基因科技改良有機物之栽種、加工與銷售之人皆應受到職業自由之保障，然而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至第4項中所規定之預防義務、良好作業規範及對於相關人員與設備應具備之條件之要求卻與其相衝突。就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款所欲確保的法益而言，

本法相關之預防義務規定與良好作業規範（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至第3項）係欠缺必要性。相反地，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所欲保護之法益，透過上市許可審核程序即已足夠獲得確保，預防措施縱使其必要，亦不須超出確保不同農業栽種方式共存之必要範圍。而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當中對於相關人員專業條件與設備之要求，已相當於職業門檻之主觀條件規定，因此此處有疑問的是，一個具有憲法規範位階的重要法益，究得否透過與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的相關管理措施進行規制？不論究對於不同農業栽種方式之共存是否已造成危險，同時亦超出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3項之行為要求與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5項所要求之產品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其對於基因科技應用者之人員與設備所提出之進一步要求，皆屬欠缺必要性。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的規定亦違反明確性原則，蓋經營者應該如何提出與人員專業條件及設備相關之證明，以及相關專業性係透過抽象審查或透過調查或抽樣審查等方式進行判定，皆未明確予以規定。

4.從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定義及與其相關產品引進市場之概念觀之，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與第6款之規定係與基本法第3條第1句與第12條第1項相牴觸。縱使是傳統或生態栽

種的農業經營方式，其產品之散布或培養亦有可能或技術上難以避免地與經許可釋放的基因改造有機物發生混合，因此傳統或生態栽種的農業經營方式之產品上市亦應負有許可義務。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1款定有排除請求權與回復請求權之規定，且其具有相當延伸性的效力，進而導致透過該請求權之主張，大學或大學以外之研究機構基於研究或基因移轉植物之開發為目的，所進行之釋放試驗的執行縱使沒有被阻止，也已經遭遇到重大的困難。由於所謂不同農業栽種方式共存之利益並不具有憲法位階之地位，此外前開所造成之侵害並無法透過憲法規範位階之相對法益使其被正當化，蓋鄰人並不存有實質性的或利用行為上之影響，因此並不涉及其財產權之保護。至於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所稱之法益透過釋放許可制度即足以獲得確保。對於較高位階法益而言，目前欠缺足以證實、高或然率或重大危險之發生可能性之情形下，相關的規定卻是客觀上已對於從事研究之事業的職業自由產生了職業選擇上之限制。再者，其亦造成營業執行方式未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蓋對於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所稱之法益而言，透過釋放許可制度即可證實有機物無害性。可以發現立法者並非僅將歐洲法的規定轉化為內國法，同時亦運用了立法裁量權，然而歐洲共同

體2001/18/EG指令並沒有要求，更沒有為本法所稱之引進市場的概念提供正當化事由，同樣地該指令亦未要求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概念予以擴張。

III. 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對於此一法規違憲審查之聲請，聯邦政府與民間團體於2005年4月27日提出書面意見。民間團體部分包括有德國環境與自然保護聯盟、德國農業協會、環境問題專家鑑定委員會、德國飼料穀物協會、生態食品產業聯盟、天主教農民協會、生態機構協會、德國植物栽種業聯邦聯盟、德國飼料製造商聯邦聯盟以及植物栽種業協會等。

此外，針對2008年基因科技法的修正案聯邦政府與民間團體亦提出書面意見，此些團體計有德國農業協會、消費者聯邦聯盟、德國農業聯盟、天主教農民協會、植物栽種業協會、德國環境與自然保護聯盟、環境問題專家鑑定委員會、德國植物栽種業聯邦聯盟、生態食品產業聯盟等。德國聯邦議會則是提出由營養、農業暨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2007年11月26日舉行之公聽會中所作成有關基因科技法修正案議定書、基因科技植物栽種辦法以及專家對於該法律所提出之意見陳述。

於言詞辯論程序當中，聯邦議會、德國環境與自然保護聯盟、德國植

物栽種業聯邦聯盟、德國農業協會、生態食品產業聯盟及天主教農民協會另提出補充書面意見。此外，個別之聯邦議會議員Höfken（政黨：Bündnis 90/Die Grünen）與Miersch（政黨：SPD）、消費者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盟、自然保護聯邦聯盟、德國研究協會(DFG)等組織之代表以及化學工業公會所屬之德國生技產業協會等亦提出相關意見陳述。

1. 聯邦政府主張受指摘之規定係屬合憲，並認為2008年基因科技法的修正案沒有造成明顯的法律爭議。

在新的基因科技法的規範架構下，立法者試圖強化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法律地位。透過本法的規範，致力於不同生產方式之共存以及具課責性的基因科技應用。此外本法係透過適當的方式確保基因科技可能造成之影響能被避免，並藉此提高新興科技之可接受度，同時努力調和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權衝突。對於自然生存基礎之保護亦是本法之規範目的。

a) 就本法之規範事項而言，依據基本法第74條第1項第1、11、17、20與26款合併第72條第2項規定，聯邦係享有競合立法權限。

b) 「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與「引進市場」（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與6款）之概念明確性係屬合憲，尤其並未對於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與第12條第1項之基本權造成侵害。相反

地，將間接下透過交配或自然重組的方式所產生的有機物亦納入「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概念範疇，同時對於因鄰近區域的基因改造有機物之釋放而產生混合所造成之產品，縱使其超出釋放許可所容許之範圍，但仍將其視為「引進市場」，對於確保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20a條以及基因科技法第1條之法益免於受到基因改造之直接影響與危害而言，係屬必要。相對於此，在此規範架構之下，研究之進行以及營業之執行大致上仍可持續；尤其針對不受期待的影響，亦可透過適當的預防措施予以避免。此外，鑑於以往所引起之法律爭議，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與6款即試圖透過較精確的規範條文以符合法律安定性之要求，再者，本法亦符合歐洲共同體2001/18/EG指令當中第2條第4款的強制性規定。

c)產地登記制度（基因科技法第16a條）對於資訊保護而言，亦提供了適當的保障。該制度乃係基於保護與預防（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與不同栽種方式共存（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之目的所設，而透過資訊向公眾公開的方式，除了有助於透明治理之外，亦有提高具課責性的基因科技應用之可接受度與避免爭議之功能。

前開之法益與利益皆可在憲法規

範所保障之基本權或國家目標規定當中找到規範依據，而受指摘之條文規定就目的實現而言，係屬適當、具相當性與必要性。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擬進行的釋放與栽種相關資料之取得（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與3項）能夠有助於掌握危險情狀、追蹤損害歷程、避免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並能降低損害賠償請求權主張上之困難。相反地，若是基因污染的避免以及污染途徑、原因以及產生之影響的確認係屬可能，則在欠缺前開相關之資訊時，將會顯得十分困難。此外，相關資訊的報備並不會造成明顯的成本負擔，因此規範目的與所造成之負擔係具有相當性。產地登記資訊之公開制度對於個人資訊與營業機密亦提供了適當的保護，尤其當涉及一般公眾可以取得之資料時，凡個人資料皆透過匿名的方式予以保護。至於就詳細的栽種基地資料及其得對於一般公眾公開此點而言（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乃係為了使所有潛在利害關係人能保護自身之法益所設計。鑑於基因科技存有潛在的危險，因此傳統栽種之鄰人的資訊取得利益原則上優先於保密所涉及之利益，準此，若仍使資訊保護享有優先保護之地位，則對於受影響之人而言，係屬不合理。倘若提供詳細的栽種基地的地籍資料，在申請程序當中可能造成過高額度的必要成本負擔，立法者亦應對其類

型化。最後說明的是，登記制度對於不同栽種方式共存原則之確保而言係屬必要；尤其是利害關係人能藉此而採取保護措施，從基因科技應用者的利益角度而言，亦具有相同之功能。至於不公開給一般公眾的資訊部分（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只有經過對於資訊申請者之合法利益與資訊相關人之應受保護利益進行衡量之後，才會決定是否提供。若是在具體個案當中，有足夠證據顯示具有暴力傾向的基因科技反對者可能毀壞基因科技栽種方式的農田時，在資訊提供之申請時，則必須將此因素納入考量。

d)預防義務與良好作業規範以及對於與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相關之人員與設備之要求（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2、3與4項）縱使係屬對於職業執行方式的規制，但仍符合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意旨，而透過能容易追蹤的義務制度，亦可確保法律安定性之實現。預防義務乃係為確保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與2款所稱之具有高位階之法益，其相對應之個別措施不僅對於負責任的基因改造有機物及產品之處理者而言係屬必要，而且僅須透過相關業者既已存在技術運用，即能夠滿足義務之要求。此外，相關規定係屬充分地明確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與2款所稱之法益縱使在取得引進市場之許可之後，在後續的實際操作行為上亦必

須盡可能地予以確保。儘管有關良好作業規範的進一步詳細規定係保留於視履行預防義務時之需要，然而對於相關人員於專業能力與資格方面之要求（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就應優先給予保護之重要共同利益而言係屬合理，且就類似的行為觀之，專業能力之證明係屬稀疏平常之事。倘若採取較寬鬆的要求，則在若干個案當中，良好作業規範之遵守將無法獲得確保；而相對地透過國家以大範圍的方式進行監控，不僅不可行，同時對於受規範者而言亦屬額外的負擔。

e)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的責任制度乃係為確保不同生產方式共存原則所創設。由於依照目前普遍採行的措施，仍無法完全避免基因改造有機物造成鄰地受到污染之發生，因此基因科技應用者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阻絕此類污染的發生。就實現此一目的而言，基因科技法第36a條將私法當中的不作為與責任制度予以具體化，係屬適當、必要且具相當性，同時也構成現行德國鄰人法制與責任法制的一部分。相對而言，若是不採取此一措施以阻絕對於鄰地可能產生的污染，則將隱藏著非基因改造有機物遭到基因改造有機物排擠的危險，並進而導致不同栽種方式之共存不可能存在，也因此基因改造有機物將無法被允許進入既已設置或營運的傳統或生態農業區域。儘管在現行規定在責任

分配方面特別偏袒傳統與生態栽種之農業，然而卻是符合立法者的價值決定，同時也與歐洲法在經過對於基因改造產品與傳統產品權衡後所作出之規定相符合。

倘若沒有對於基因科應用者強制性地課予採取阻絕污染之措施，以及課予其對於所產生之污染承擔責任的話，則在憲法規範層次上是有疑問的。

於此亦沒有涉及侵害到基本法第3條第1項的問題。有關地方慣習利用行為之規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3項），並沒有作出差別性的規範，相反地，係以相同的方式規範所有的所有權人與製造者。此外，在責任歸屬方面，本法係依據栽種規模大小對於受規範者為差別性之責任課予，然該差別性係可透過責任風險予以正當化。

立法者係運用其享有的立法裁量空間，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的訂定，賦予財產權可容許的內涵與限制規定（基本法第14條第1項），而彈性地規定得準用基因科技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確立之標準，以及例示性的概念規定，亦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此外倘若本法有涉及到危險責任之制度，則自然可以透過該制度的一般公認之原則予以理解。此外，由於基因改造的農業文化通常伴隨著會與其他農業文化的作物交配或造成污染

的情形，因此具有特別被突顯出來的社會層面意涵。立法者對於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中所謂之重大影響以及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2項中所謂之經濟合理性予以明確化，係為了確保利害關係人受到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與第14條第1項所保障之基本權，其同時也是國家對於鄰人基本權履行保護義務的結果。而生態與傳統農業的經營方式，即是屬於受到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保障的職業。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中規定了一個法所容許且符合體系要求的責任推定制度，當中所包含的舉證責任分配規定係與向來之規定具一致性，對於數個潛在原因者課予集體性責任，係與聯邦最高法院對於鄰人法制中的損害回復請求權向來所作成之判決意旨相符合。而且此等之責任分配方式係符合憲法規範之要求，蓋土地所有權人本即必須對源自於其土地所產生之危險負責，而不論該危險是否由該所有權人所引起，或是該所有權人對危險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尤其從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與第20a條之規定可以導出立法者負有義務適當地保護第三人或一般公眾免於受到源自於土地之危險的侵害，而對於受侵害者承擔共同侵權責任亦是制度設計上可以考量的（民法第254條）。從責任分配的理論基礎來看，縱使國家權力的介入亦無法存在有責任排除的

空間，尤其就基因改造有機物擴散到鄰人土地而言，基因科技之應用的確是創設了典型的風險。此外，從憲法規範的角度觀之，立法者既沒有義務對於責任設定上限或以國家預算成立責任基金，亦沒有義務使每一種責任能被納入保險制度。

2. 聯邦消費者保護暨食品安全署與聯邦自然保護署之代表亦針對健康與生態風險之現狀，以及對於非基因科技之農業可能的危害，提出意見陳述。

3. 德國農業協會、環境問題專家鑑定委員會、德國環境與自然保護聯盟、生態食品產業聯盟、生態機構協會、消費者聯邦聯盟、天主教農民協會等團體皆反對此一法規違憲審查之聲請。

4. 支持此一法規違憲審查聲請的團體則有，德國農業聯盟、德國飼料穀物協會、德國植物栽種業聯邦聯盟、植物栽種業協會、德國飼料製造商聯邦聯盟、德國研究協會（DFG）及化學工業公會所屬之德國生技產業協會。

B. 審查範圍

倘若聲請人僅就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提出審查聲請，則該法規違憲審查之聲請係無法獲得許可；然而由於該條文與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款之規定具有密切的關聯性，故本院職權認定得進行違憲

審查(I)。至於其他條文的部分，法規違憲審查之聲請亦獲得許可(II)。此外，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亦一併納入本案之審查(III)。

I.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款、第16b條第1a項

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3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法規違憲審查之聲請應提出理由說明。亦即聲請人必須提出實質的理由說明，基於何種法律上之理由認為受指摘的法規與位階較高之法規發生牴觸（參閱相關文獻 Rozek, in: Maunz/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BVerfGG, § 76 Rn. 61 〈Juni 2001〉；Graßhof, in: Umbach/Clemens/Dollinger, BVerfGG, 2. Aufl. 2005, § 76 Rn. 35）。然而此一要求在有關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之指摘方面並不符合，即如聲請人於2009年1月15日最後一次提出之聲請文件中以及言詞辯論當中所示，其未對於該法規與基本法究係何處發生牴觸提出說明，即請求納入審查程序。此係與聯邦憲法法院法第23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不相符合。

儘管如此，基於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與基因科技法第16a條具有密切的規範關聯性，本法院職權准予將其一併納入違憲審查。此一情形之前提是，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的違憲性係擴及被准予違憲審查之其他受指摘條文，或是此些條文構成

整體規範的必要部分（參閱本院相關判決BVerfGE 39, 96 〈106〉；40, 296 〈309 f.〉；109, 279 〈374〉）。本件聲請係存有此等要件，蓋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當中的補充性條文被納入一併關照，栽種基因改造有機物應報備與處理之資訊的範圍與涵蓋領域方能完整被掌握。再者，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應報備與公開之資訊必須在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與4款相關資訊脈絡下方屬完整。

II. 基因科技法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條文

至於其他條文的部分，法規違憲審查之聲請亦獲得許可。由於聲請人原本指摘之法律條文經過2004年修正案之後已不復存在，因此違憲審查是否仍存有必要之客觀利益則不無疑問，然而經由聲請人變更聲明，並表示其目前所指摘的是2008年修正後之基因科技法與基本法牴觸，則前開之疑問亦不復存在（關於此點，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10, 33 〈45〉 m.w.N.）。

III.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以及第16b條第2項及第16a條第1、4與5款中有關資訊提供的規定

儘管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原本不在法規違憲審查聲請範圍之內，但由於該條文與受指摘之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2項及第16a條第1、4與5款中有關資訊提供的規定，有必要之內

在關聯性存在，因此亦一併納入本案審查之範圍。

C. 基因科技法與本案相關之條文並無牴觸基本法

本案法規違憲審查之聲請為無理由。2004年修正後並於2008年最終修正之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第16a條第1、2、3、4與5項、第16b條第1、1a、2、3與4項以及第36a條之規定與基本法並無牴觸。

I. 受指摘之條文形式上合憲

受指摘之條文於形式上係屬合憲。

1. 就受指摘之法規而言，聯邦享有立法權限。其憲法之依據為基本法第74條第1項第26款中段合併2006年8月31日前之基本法第72條第2項（以下簡稱舊版基本法第72條第2項）及自2006年9月1日起生效之基本法第72條第2項（以下簡稱新版基本法第72條第2項）。

a) 基本法第74條第1項第26款中段乃係於1994年10月27日基本法修正時，增訂至基本法當中，其目的係為針對人體、動物與植物，以及例外人工受孕等方面相關之基因科技應用事項，賦予聯邦享有明確的規範權限（參閱BTDrucks 12/6000, S. 34 f. und 12/6633, S. 9）。由於該權限名稱可被廣泛地解釋，因此除了人體基因之外，亦包括應用於動物與植物的基因科技，準此，聯邦立法者對於基因科技

之法制享有廣泛的立法權限。因此基本法第74條第1項第26款中段所涵蓋之規範事項不侷限於應用基因科技相關的研究與發展，尚包含其他與基因改造有機物相關之操作與應用。

準此，不僅受指摘之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與「引進市場」等定義規定（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與6款），甚至在基因科技法當中若干法律上或事實上與引進市場之基因改造有機物產品相關之規定（基因科技法第16b條）以及產地登記制度（基因科技法第16a條），乃至針對利用權受影響時得主張之私法請求權的補充規定與具體化規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皆屬基本法第74條第1項第26款中段之規範權限的外沿。

若非如此解釋的話，將導致基因科技法的立法權限分別散落在基本法第72條第1項聯邦之核心權限以及2006年9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法第72條第2與3項必要性權限(Erforderlichkeitskompetenzen)與特別立法權限(Abweichungskompetenzen)當中。然而讓立法權限發生如此的分歧，則將與憲法修正時之意旨相抵觸，蓋修憲當時即有意透過基本法第74條第1項第26款之規定使聯邦就基因科技事項取得充分與明確的立法權限。

b)舊版基本法第72條第2項與新版基本法第72條第2項之適用前提亦皆具備。就立法者享有評估特權

(Einschätzungsprärogative)的角度觀之（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11, 226 <255> m.w.N.），為了確保法律一致性，在涉及國家整體利益之事項時，聯邦一致性的法規範係屬必要。

2.由於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與2008年最終修正的基因科技法皆已合法生效，因此即無須再經由聯邦參議院對本法行使同意權。

a)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之所以無須聯邦參議院行使同意權，乃是因為該修正法的草案當初在聯邦議會進行立法審查程序時，已獲得確認係屬無須參議院同意之立法事項，且於性質上屬於各邦應遵守之行政程序相關之法規（參閱2006年8月31日前之基本法第84條第1項第2句，較詳細之說明亦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05, 313 <338>）。

b)儘管2008年最終修正的基因科技法中所修正之規定亦屬各邦應遵守之行政程序法規，然而依據2006年9月1日起生效之基本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以下簡稱新版基本法第84條第1項），各邦之利益仍舊可以透過新版基本法第84條第1項第2句所規定之特別立法權限(abweichende Gesetzgebung)獲得兼顧。此外，聯邦亦未依據新版基本法第84條第1項第5句之規定，明確透過立法方式將各邦有關行政程序事項得行使之特別立法權限予以排除，因此依據新版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6 句之規定，並無須聯邦參議院行使同意權。再者，縱使 2008 年最終修正的基因科技法中所修正之規定涉及原本屬須經參議院同意之規範事項，在此次法律修正過程中已不再須要聯邦參議院之同意權，因為各邦有關行政程序事項得行使之特別立法權限在修法過程當中並沒有被依據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5 句規定予以排除。

II. 受指摘之條文實質上合憲

受指摘之條文於實質上係屬合憲。

1. 依據歐盟事務運作條約第 267 條之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得不經歐盟法院的先決程序(Vorabentscheidungsverfahren)，依聲請作出判決。儘管立法者修正基因科技法第 3 條第 3、6 款中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與「引進市場」之定義以及第 16a 條有關「產地登記」(Standortregister)制度之設置係為了將歐盟指令 2001/18/EG 第 2 條第 2 與 4 款與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轉化為內國法（參閱 BTDrucks 15/3088, S. 22 und 26），但由於受指摘的法規就整體而言係與基本法具一致性，且亦不存有須取決於歐洲法解釋的重大裁判相關事項，因此透過歐洲法院進行先決，就本案而言，既不具有必要性，亦非屬允許（參閱 BVerfG, Urteil des Ersten Senats vom 2. März 2010 - 1 BvR 256/08 u.a. -, NJW 2010, S. 833 〈835〉 Rn. 185）。

2. 基因科技法第 3 條第 3 與 6 款與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及受第 5 條第 3 項第 1 具所保障之研究自由之規範相符合。

a) 透過目標性地將遺傳基因進行改變，並藉由這樣的科技應用，使有機物被生產時具備有人們所期待的特性，而且是傳統養殖方式所無法達到的目的，如此的基因科技應用係以侵入生命的基礎結構。這樣侵入的結果可能造成難以回復的後果。因為基因改造物質一旦被引進環境當中，則可能基於各種因素之下，造成難以限制或無法限制的擴散情形。而另一方面，基因改造有機物的研究與製造也的確創造了無限的機會，特別是透過此類有機物可以獲得更多的糧食產量，同時也可以提高植物對於病蟲害的抵抗能力。

除了前述的基因科技所具有潛在優勢之外，其所伴隨之健康與環境的風險值得憂慮，特別是其可能為非基因科技的農業帶來不利的影響。基因改造有機物可能引發各式各樣意外的效應，這些效應不僅可能對於環境，亦有可能對於農業栽種實務產生影響。儘管在特定的情況下，傳統或生態種植產業可以透過相應的方式予以標識，但是在歐洲法所確立之忍受值以外，仍可能因偶然而產生的或技術上無法避免的基因改造有機物污染。因此將導致縱使是生態或有機生產方式

或甚至更高要求的生產方式，亦無法真正符合所標示「無基因科技」(Ohne Gentechnik)一般，其進一步的結果若不是造成市場價格下降，即是銷售情況不佳。此外，傳統或生態栽種產業的生產者必須設法透過監控系統或措施，以降低基因改造種植方式與非基因改造種植方式混雜可能之發生，此亦將造成生產者之負擔成本增加。

鑑於針對基因科技是否應投入應用於農業，在社會輿論上具有高度爭議性，以及就認定基因科技應用之影響關聯性與長期效應之問題而言，在科學研究與證明上仍未被完全釐清，因此立法者在此議題上負有特別的注意義務。從而在法規範制定上，立法者則不僅必須對於基因科技應用之益處予以考量，同時亦必須進一步平衡其他相關利益，此包涵生命與身體完整性之保護（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研究與科學自由（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職業自由（基本法第12條第1項）及財產權之保護（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等。除此之外，立法者亦同樣地必須遵守基本法第20a條中之憲法委託，亦即基於保障未來世代之責任，而保護自然的生活條件（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118, 79〈110〉）。前開之委託不僅涉及危險防禦，亦包括風險預防。就保護範圍而言，基本法第20a條所欲保護之環境

利益亦包括生態多樣性之維護以及對於瀕危的動物與植物物種之確保。

b)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與6款未侵害基本法第12條第1項。

aa)在受指摘的條文當中若干名詞定義在合併其他條文適用時，可導致基本權受到侵害，例如職業執行方式之自由即是。從相關規範條文可以清楚發現，因交配而產生的產品亦被列為基因改造有機物，以及因種子釋放而產生的基因改造有機物並未被排除於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6款所謂「引進市場」的適用範圍之外，亦即立法者亦將此類情形納入基因科技法之規範，並將其視為基因科技應用的職業執行方式。從而，基因科技法對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造成之侵害，亦發生在此種情形。

bb)縱使職業執行方式之自由於此受到間接的侵害，然而此一侵害係具有正當性。首先，受指摘的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及第6款的修正條文係具有實現公共利益之正當性目的。此些條文制定的目的除了針對向來存有爭議的法律狀態提供了概念上的釐清，藉此確保法律安定性之外，同時亦確保基因科技法本身（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以及與產品引進市場相關的特別規定（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6款）能盡可能地廣泛適用於合法釋放基因改造有機物所產生之意外附隨產品。立法者擬藉由修正條文確保基因

科技法第1條第1款至第3款所規定之正當性目的，此外尚有憲法層次的人民生命與健康、環境，以及可能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之職業與財產權等重要價值之保護（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以及第20a條）。倘若將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中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定義予以限縮，則基因科技法的適用範圍亦將隨之侷限於針對性的與直接的基因科技相關的改變，相反地，透過偶然的過程所產生的基因改造有機物相關之產物則將自始地不受到基因科技法之規範與管制。然而如此一來，所涉及到的不僅是引進市場（基因科技法第14條以下、第16d條），同時尚有引進市場之管理（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監控（基因科技法第16c條）、標示（基因科技法第17b條）、經營者與其他參與者之報備義務（基因科技法第21條）以及主管機關之權限等（基因科技法第20、25、26、28條以下）。然而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款所稱之法益與利益的保障，恐怕無法僅透過一般性的、係以危險防禦而非以風險預防為導向的警察法或秩序法獲得完全的確保。因此立法者係得以通案式地將基因改造有機物之生產以及個案式地將透過偶然交配而產生的基因改造有機物視為一般性風險，並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之修正條文，將其納入基因科技法之規範範圍

。有關此類「基礎風險」（Basisrisiko）的推定（參閱Schleswig-Holsteinisches VG, Beschluss vom 7. November 2007 - 1 B 33/07 -, juris Rn. 76; VG Hannover, Urteil vom 1. Oktober 2008 - 11 A 4732/07-, NuR 2009, S. 67 〈72〉; Mecklenburg, NuR 2006, S. 229 〈232〉）係屬立法者所享有的評估特權範疇，因此並無須以科學經驗之證據以證實基因改造有機物及其產物確實存有潛在危險作為前提。因為當遇到像本案一樣的科學證據不明確之情形，立法者係有權對於危險情狀與風險進行評價，尤其應受保護之法益係具有憲法上之地位，且具有重要意義時。而另一方面，縱使在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與第6款之適用個案當中，可能涉及非預期或是技術上無法避免的結果發生，但對於因為基因改造有機物擴散至環境以及基因改造產品於市面上流通所造成之風險而言，並不會因此而減輕。相對於此，其所造成之風險係可能伴隨著不受期待的、有損害性的或甚至不可逆轉的影響，因此必須透過最高度的預防使此類風險獲得控制（參閱歐盟指令2001/18/EG立法理由第4點與第5點）。相反地，倘若立法者未將此類透過偶然的過程所產生的基因改造有機物相關之產物納入基因科技法之規範與管制，則可能有違背妥適維護自然生存條件之責任（基本法第20a條

）的危險。

c)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與第6款對於非預期或是技術上無法避免而受到基因改造有機物污染的產品課予許可義務，對於相關農業經營者之財產自由（基本法第14條第1項）基於前述之理由並未構成侵害。

d)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與第6款亦未構成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之侵害。

aa)研究與學術自由可能在合併其他條文適用時受到侵害。受到基本法第5條第2項第1句保障之研究與學術基本權乃是作為一項價值決定的基礎規範，其規範著學術與國家間之關係，並作為一種防禦權，保護學術活動享有不受國家侵害的自由空間（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5, 256〈263 f.〉；35, 79〈112〉；95, 193〈209〉）。在此一自由空間當中，科學家基於學術上固有規律法則為基礎，並藉由知識及其意涵的發現與進一步傳遞的過程，進行一定之進程、行為模式與形成決定（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35, 79〈112〉；47, 327〈367〉；90, 1〈11 f.〉；111, 333〈354〉）。

倘若基因改造有機物之研究，係涉及基於實驗之目的將有生命的有機物透過釋放實驗或是將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進行實驗性栽種等方式，引進環境當中，並使其在環境當中繁殖與擴散，則應屬研究與學術自

由之保護領域所涵蓋。縱使該研究在封閉性的體系之外進行，並且在亦包含第三人法益的環境當中，以受到控制的實驗方式進行，亦屬基本法第5條第3項之保護範圍。此亦適用於大學內之實驗性研究。

儘管通常吾人僅欲從新版本的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與第6款當中得知，透過解釋可以得知以往的規範為何，立法者對於相關之法律爭議在解釋上係採取何種立場以及法院所持的不同立場為何。然而從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3款與第6款的規定仍可以清楚發現，立法者擬透過將因交配而產生的產品列為基因改造有機物，同時亦未將因種子釋放而產生的基因改造有機物排除於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6款所謂「引進市場」的適用範圍之外。立法者擬藉此闡明，開放空間的科學研究及其偶然產生之結果，亦必須服膺於國家之監控與介入權限，同時亦必須依據基因科技法之規定承擔研究結果之責任。立法者在此設置了研究的框架條件，並對於研究計畫實際的執行方式、問題提出與研究方式採取影響。

bb)儘管受指摘之條文係涉及間接地侵害到研究與學術自由，然而仍具有正當性。

研究與學術自由係屬未被特別保留保障之基本權，因此在與憲法其他條文發生衝突時，仍得以被限制（參

閱本院判決BVerfGE 47, 327 〈369〉；57, 70 〈99〉），而且原則上只要有法律上之依據，即得以限制之（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83, 130 〈142〉；107, 104 〈120〉；122, 89 〈107〉）。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之間若發生衝突，則必須藉助其他相關的憲法規範與基本原則，以及透過憲法解釋並採取務實整合原則，以尋求解決（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47, 327 〈369〉；122, 89 〈107〉）。人民生命與健康之保護、潛在之利害關係人的職業與財產自由，以及自然生存基礎（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與第20a條）皆屬憲法層次的重要價值，其不僅可作為限制職業自由與財產權之正當化事由（參閱前開b與c），同時亦可正當化對於研究與學術自由之侵害。

3.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項以及第16b條第1a項當中有關產地登記之規定，在與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栽種具有關聯性之範圍內，係與資訊自我決定基本權（基本法第2條第1項合併第1條第1項）、職業自由（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財產權保障（基本法第14條第1項）以及研究與學術自由（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等規範相符（進一步說明如以下a至d）。此外，若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4與5項的規定係涉及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之相關資訊，且依據未被指摘的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規定，該資訊係屬應報備之事項，則亦同樣與前開之憲法規範相符(e)。

a) 資訊自我決定基本權（基本法第2條第1項合併第1條第1項）並未受到與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相關之產地登記制度之侵害。

資訊自我決定基本權保障每個人原則上享有權限得自我決定，何時以及在何等範圍將屬於個人性質的生活事實予以公開（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65, 1 〈43〉；78, 77 〈84〉；84, 192 〈194〉；96, 171 〈181〉；103, 21 〈32 f.〉；113, 29 〈46〉；115, 320 〈341〉）。此一基本權保障權利主體在涉及與其相關之已個別化或得以個別化的資料時，得對抗沒有限制的調查、儲存或傳遞（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65, 1 〈43〉；67, 100 〈143〉；84, 239 〈279〉；103, 21 〈33〉；115, 320 〈341〉）。

aa) 就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與第3項、第16b條第1a項第1句所匯集之資訊，以及依據第16a條第4項與第5項以及第16b條第1a項可公開之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之資訊而言，其相關人為栽種經營者以及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所規定之前開栽種經營者之「鄰人」。

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1句與第16b條第1a項第1句，應向掌管登記事務之機關提供必要資訊之義

務人為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經營者。至於所謂經營者，基因科技法第3條第13a款規定，係指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栽種土地領域享有處分權或事實上支配權之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依據新版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所謂鄰人係指以書面協議放棄自己權益保護或未提供保護自己權益所必要之資訊者。

倘若關係人係屬自然人，則其作為資訊自主決定基本權之主體並受到來自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合併第1條第1項之保障。若關係人為私法人，則在其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第2條第1項保障之範圍內，亦得以作為資訊自我決定基本權之主體（參閱本院BVerfGE 118, 168〈203〉）。由於本案所涉之關係人為自然人，並無關法人之保護，因此資訊自我決定基本權對於自然人與法人之間在保護範圍上差異，就本案之抽象法規違憲審查而言，即無關緊要。

bb)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與第3項、第16b條第1a條第1句規定，產地登記制度係涉及個人相關之資訊。

資訊自主決定基本權之保護領域，僅涵蓋與人格相關的或個人相關之資訊（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18, 168〈184〉m.w.N.）。至於所謂與個人相關之資訊，係謂足以辨識特定之人或能被特定之人其本身或事物之關

係的個別性資訊（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65, 1〈42〉）。

前開類型之資訊主要係指，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2句第3款所定應報備之資訊，亦即基因改造栽種經營者之姓名與通訊資料，此外尚包括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第1句所規定之鄰人資料。至於與特定之人或能被特定之人相關事物關係之資訊，係指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名稱、特別標示方式、基因改造之特性、栽種基地與栽種土地面積（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2句第1、2與4款）以及與第三人相關之有關保護措施限制的區域範疇資訊（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對於掌管登記事務之機關而言，即得以從與利害關係人具有人或事物關聯性之資訊，清楚地獲知何人為關係人。

至於資訊本身的價值與敏感性並非此處所問。儘管就辨識之目的而言，當事人的姓名與通訊地址乃係必要的基本資訊，然而其他可公眾取得之資訊，例如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名稱、特別標示方式、基因改造之特性（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2句第1款與第2款、第16a條第4項第1款與第2款）依據國際法與歐洲法相關已屬對公眾公開之資訊，而且透過基因改造有機物之生物安全資訊交換所（„Biosafety Clearing-House“， Art. 20 des Protokolls von Cartagena vom 29.

Januar 2000 über die biologische Sicherheit zum Übereinkommen über die biologische Vielfalt, BGBl II 2003 S. 1506)以及歐洲基因改造生物與糧食共同登記處（歐洲共同體Nr. 1829/2003規則第28條）之官方網站即可下載取得。最後則是有關栽種基地之地點與規模之資訊，儘管在自然狀態下，無法從一特定栽種基地確定何人為經營者，亦無法直接得知涉及何種有機物之栽種，但此類資訊性質上係屬公眾可以得知的，蓋農業之經營並非存在於私人的空間，而係在於社會空間當中。儘管資訊自主決定權的保護範圍亦及於所有可以足資辨識何人為關係人之資訊，亦即亦包含例如姓名、通訊地址等基礎資訊，以及一般公眾可取得之資訊。然而此類資訊在資訊處理自動化的條件之下，原則上其性質即已轉變為無保護利益(belanglos)的資訊了（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65, 1〈45〉）。此類由登記處所彙整之與利害關係人具有人或事物關聯性之資訊，透過前開意義之關聯，也獲得新的意義，亦即透過這些資訊的彙整，可使吾人得知，在特定的栽種基地上，由何人從事著特定的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栽種。

cc)本案受指摘之有關產地登記之規定，係授權掌管登記事務之機關得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有關之個人資訊取得與處理，因此係已構成對

於資訊自主決定權之侵害。

資訊自主決定權之侵害，尤其可透過對於個人相關資料之取得、儲存、利用與傳遞等方式存在。

(1)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與第3項與第16b條第1a項有關從事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之個人資料的報備（取得）與掌管（儲存），以及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有關將非供一般公眾可取得之資訊提供或公開（傳遞）等規定，即相應地構成基本權之侵害。

(2)至於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與第16b條第1a項第1句與第2句規定，將可供一般公眾取得之個人資料透過網路，以民眾得自行下載之方式提供或公開，係呈現出特殊類型的國家為資訊傳遞方式，並且也是資訊處理的一種模式（參閱2003年1月14日版本之聯邦資訊保護法第3條第4項第2句第3款b，BGBl I S. 66）。倘若法律規定涉及此種方式的個人資訊傳遞，則亦存在資訊自主決定權之侵害。

然而立法者僅規定登記處所掌管之資訊當中，有關事物關聯性之資訊才是得對一般公眾公開之資訊（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第16b條第1a項第2句）。相反地，具有人之關聯性的資訊，例如人的姓名與通訊地址，即屬登記處所掌管之非對一般公眾公開之資訊，同時立法者將此類資訊稱

為「與個人相關之資訊」(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然而這樣的類型區分並不會使透過網路提供之資訊喪失人的關聯性之功能，相反地，倘若關係人仍可被「特定化」或「個別化」，則人的關聯性之功能仍舊存在。因此縱使立法者選擇了如此的區分模式，亦即將相關資訊區分為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係屬與個人相關之資訊，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第16b條第1a項第2句係屬其他類型資訊，但對於基本權受侵害此一問題而言，真正具決定的因素毋寧惟是，關係人之可確定性與不可確定之界線何在？從此一觀點而言，與個人相關的資訊目前可透過網路下載取得。但也必須肯認，透過此方式取得資訊之人若另掌握有其他資訊，仍是有可能無須耗費太多時間與成本即能夠對於關係人予以確定。特別有地緣關係之當地人係可能直接得知何人在農地上經營何種栽種模式。無論如何，就此種資訊傳遞而言，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與第16b條第1a項第2句係授權掌管登記事務之機關得以傳遞與個人相關的資訊。

dd)此一侵害於憲法規範係屬正當。

資訊自主決定權並非受到毫無限制之保障。倘若法律對其所課予之限制，係為保障他人或公眾更具優先地位之利益，則個人必須接受這樣的限

制。資訊自主決定權之限制必須有法律之依據，透過該法律依據個人得以明確得知權利限制之前提與範圍(1)，同時該法律依據的內容亦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2)。此外，為了有效地保障基本權，該限制必須具有符合事物本質之必要性，以及相應的程序建構(3)。

(1)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項與第16b條第1a項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相關資訊之取得與處理之規定，係符合法規明確與確定性之要求。有關資訊自主決定權之此一要求的規範依據乃為基本法第2條第1項合併第1條第1項。亦即對此權利之侵害的原因、目的與界限原則上皆必須在法律依據當中範圍特定地、精確地與規範明確地予以確定(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00, 313 <359 f., 372>; 110, 33 <53>; 113, 348 <375>; 118, 168 <186 f.>)。就前開之要求，於本案係屬符合。

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第1句與第16b條第1a項第3句之規定，資訊之取得與處理之目的係為監控基因改造有機物對於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條所稱之法益與利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實現資訊公開。

產地資訊登記處係由基因科技法第31條第2句所稱之聯邦主管機關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第2句所設置。此外，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

條第3項第1句與第16b條第1a項規定，前述聯邦主管機關受理必要資訊之報備，以及並依據基因科技法16a條第4、5項與第16b條第1a項第2、3句規定，提供來自於登記處之資訊。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第1句、第3項以及第16b條第1a項第1句並進一步明確地規定，何人應在何時報備哪些資訊。此外，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及第16b條第1a項第2句亦對於登記處所掌管之得對於一般公眾公開之資訊，哪一些資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予以規定。

最後，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在特定情形下合併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第3句）亦相當詳盡地規定，登記處所掌管之得非對於一般公眾公開之資訊，在何種前提下才能提供。儘管立法者在條文內容當中使用了不確定法律概念，然而並未牴觸明確性原則。例如當中使用了所謂「合法之利益」與「優先保護之利益」等概念，但仍可透過條文之間的體系脈絡被充分地具體化。

(2)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項與第16b條第1a項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相關資訊之取得與處理之規定，係屬符合比例原則。

(a) 立法者透過前開之規定，係以實現具正當性之公共福祉為目的，此外亦為了將歐盟法轉化為內國法，創造適當的透明治理以及基因科技法

第1條所規定之目的。此外，前開規定亦具備憲法規範基礎，亦即基本法第2條第1句、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以及作為國家目標並規定於基本法第20a條中的自然生存條件之保護。

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第1句，產地登記制度係為資訊公開之目的設置。有關透過釋放或栽種將基因改造有機物擴散環境中之事實與情形，應對於公眾透明，並使其知悉（參閱BTDrukks 15/3088, S. 26）。在此意義關聯下，透明治理之創造在立法上本身即為一個獨立且具正當性的目的（參閱BVerfG,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25. Februar 2008 - 1 BvR 3255/07 -, NJW 2008, S. 1435 〈1436〉）。

在產地登記制度中所取得與公開之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之釋放與栽種之資料，在民主多元的社會當中，係屬重要且有助於公共意見形成之過程。

公共意見之交換與社會參與於環境相關之決定及其實踐，不僅有助於個人之保護，同時對於國家行為之有效控制亦有強化的作用。為了形成這樣的透明治理，以不附帶條件或目的為前提，將特定之資訊對公眾公開，係具有正當性。對於一般公眾之資訊公開—亦包含與個人相關之資訊—並非即等同全面地將資訊自主決定權予

以排除。此外，由於歐盟指令2001/18/EG特別重視公眾的資訊利益，故產地登記制度因此獲得一個較高的價值。尤其歐盟指令2001/18/EG第25條第4項禁止各成員國將許可程序獲得之資訊，例如基因改造有機物之一般說明、報備義務人之姓名、通訊地址、有機物釋放之目的與地點（參閱歐盟指令2001/18/EG第2條第3款），以及意欲使用之目的等資訊，列為應受保護之資訊。歐盟法院在2009年2月17日之判決當中即指出，縱使基於公共秩序之維護或法律上利益之保護，亦不得排除歐盟指令2001/18/EG第25條第4項中所規定的資訊報備（參閱歐洲法院2009年2月17日判決- C-552/07 -, Slg. 2009, S. I-987 〈1029 f.〉 Rn. 55 und Tenor Ziffer 2）。

產地登記制度亦具有監控基因改造有機物對於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所稱之法益與利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的功能（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項第1句）。亦即藉此制度，保護人體健康、環境與他人財產免於受到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所帶來的損害性影響，以及預防前述危險的發生。

此外，產地登記制度也具有確保監控基因改造有機物對於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所稱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利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的功能，以及確保潛在受影響之第三人得以獲得有關栽種情形之資訊（基因科技法第

16a條第1項第1句）。準此，該制度係有助於透過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導入現行法制當中的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利益的實現（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同時亦有助於歐盟所秉持的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理念實現（歐盟指令2001/18/EG第26a條；歐洲執委會2010年7月13日建議書「內國之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措施以避免基因改造有機物之非預期擴散至傳統與生態農業生產準則」，刊載於ABl EU 2010 Nr. C 200, S. 1）。不同農業生產方式和諧共存的目標，其憲法上之規範基礎，不僅存在於受基本法第14條第1項保障之生產者的財產自主決定使用自由，也包括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保障之職業執行自由。

最後，產地登記制度也具有創設基因科技開發所需的法律框架之功能，亦即包括基因科技相關之科學、技術與經濟目的方面的研究、開發、使用與促進等（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3款）。尤其是將基因改造有機物擴散於環境之相關資訊向公眾公開，係有助於民眾對於受到國家許可與監控的基因科技應用形成自己的判斷與見解，此係有助於改善對於國家決策的接受度。

(b)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項與第16b條第1a項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相關規定，係足以達成所預期之目的。

產地登記制度係有助於有效監控基因改造有機物對於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條所稱之法益與利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亦有助於危險防禦與風險預防，以及確保不同栽種方式共存。

主管機關透過對於應用基因科技從事農業生產之相關資訊予以掌握，並能藉此資訊之幫助，來對於相關栽種及其環境影響進行觀察與監控、對於生產過程進行針對性的管制、確保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措施被依照規定地採用，以及進行栽種所在地相關的科學研究，以利對於長期性與的或不可預見的效應予以掌握。

產地登記制度係屬適當的措施，藉此使公眾與潛在利害關係人能獲知基因改造有機物擴散至環境中的訊息，以及提升被期待的透明度、不同栽種方式共存與社會和諧。特別是鄰近生產者與其他潛在利害關係人能夠及時獲得其他類型有機物之栽種行為的訊息，並能夠及時採取措施以防止其產品受到污染。

(c)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項與第16b條第1a項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相關規定，係屬達成法律目的所必要。縱使在必要性原則之評估方面，立法者享有一定的判斷與預估餘地（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02, 197〈218〉；115, 276〈309〉；116, 202〈225〉），然而是否存在一個

更為有效，且對於相對人更為輕微的、取得與處理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資訊之手段，並無法明確地確認。

此外，主管機關並未掌握其他足以達成與產地登記制度相同目的之類似資訊。特別因為許可程序係僅為產品得否引進市場所設，因此除了產地登記制度之外，並無法獲取類似的資料。因為許可制度並非針對栽種基地的經營者，而係針對首次將產品引進市場之人（基因科技法第15條第3項第3句第1款合併第3條第7款）。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1句規定進行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栽種前的三個月，必須報備相關資訊，立法者基於為了實現能相互協調的栽種計畫，係得以認定前開報備期限係屬必要。因為在基因改造植物播種之前，必須完成之事項除了包括將報備之資訊送達至產地登記處之外，尚包括告知鄰人，以及在必要情形下依據報備之資訊透過栽種計畫為必要之調適。此外關係人之間亦得透過書面協議就良好作業規範規定進行約定，而此類變更或約定亦必須向產地登記處報備。此外，栽種基地內部若採取與良好作業規範不同之措施，亦必須向產地登記處報備。

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4與5項與第16b條第1a項中有關資訊處理，亦屬達成法定目的所必要。若透過申請程序方能取得詳細的栽種基地所在

地點的資訊，則法律所欲追求目的將無法有效達成。而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所規定之栽種基地所在地的鄉鎮或地籍，倘若僅放置於網路上，則高度透明之要求亦可能無法實現。同樣地，若欲及時對於具衝突性的使用利益進行規劃與調和，則僅透過申請程序亦將無法獲得同等程序之確保。

對於受到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保障的資訊取得之合法利益予以限制，在鄰人受到嚴重之財產影響或實質之財產影響的威脅情形下，將無法確保可能受影響之鄰人能在立法者所設定的範圍內取得資訊。尤其是在栽種階段往往無法預知未來是否將發生什麼不利的後果，而等到發生時，經營者的姓名與通訊地址相關資訊不是無法獲得，即是獲得相當有限。此外，欲透過產地登記處採取栽種計畫以相互調和當地的生產結構，協調基因改造農業與非基因改造農業間之區隔，在此情形下，亦將難以獲得相同的成效。

(d)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項與第16b條第1a項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相關規定，亦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

然而，以前開方式取得及處理與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相關且亦涉及到與個人相關之資訊，確實構成重大的侵害。

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與第16b條第1a項規定應報備之資訊，將於產地登記處進行串連，並藉此可獲得新的、並且超出個人提供之範圍的資訊。此一資訊取得規定更進一步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8條第1項第9款所規定之罰鍰制裁的確保，而獲得額外的規範強度。

此外，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4項及第16b條第1a項第2句對於與個人相關之資料的處理，係藉由網路以自動化下載的方式處理，因此對於資訊自主決定權係構成一種特別廣泛的侵害模式(BVerfG, Beschluss der 1. Kammer des Ersten Senats vom 25. Februar 2008 - 1 BvR 3255/07 -, NJW 2008, S. 1435 〈1436〉)。該類資訊於被下載之後，可能被任意地再處理、連結並基於無數可能的目的被使用，也包括被使用來籌畫造成經營者或鄰人不利後果的刑事不法行為。

惟對於權利侵害的嚴重程度，基於以下觀點之考量，得以獲得緩和。

利害關係人係因為自己的行為而引起基本權侵害的事由，且其行為可能對於環境以及第三人之法益造成嚴重的影響，也因此建立了國家監控與公眾資訊利益的必要性。再者，與資訊取得相關之成本負擔係屬合乎比例地輕微。縱使當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第1句或第3句所要求之資訊未被報備、未被詳實報備或未被及時報

備，將構成基因科技法第38條第1項第9款之行政不法行為而應受裁罰，然而，履行前開法律義務對於經營者而言，並不至於造成特別的困難。

此外，應依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報備之資訊，亦僅涉及經營者本身及其職業上之行為，而且當事人亦享有對於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進行檢視的權利。至於在透過網路公開資訊的處理方式，也由於資訊取得者尚須掌有其他附加資訊或透過整合非對一般公眾公開之資訊後，方能得知當事人為何人，而使得權利侵害被相對化。換言之，當事人的身分對於世上廣大的多數人而言仍舊是不知名，縱使這些人得透過網路取得資訊，亦通常對於某一特定栽種基地係歸屬於何人不感到興趣。

鑑於產地登記制度有助於正當公共利益之實現，因此其所可能造成之侵害係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而且從產地登記制度對於所掌有之資訊區分為對一般公眾與非對一般公眾公開之資訊，可以得知立法者已盡力在國家及公眾之資訊利益與當事人之保密利益之間，取得一個適當的且符合憲法要求的妥協。

縱使產地登記制度之設置有可能造成針對某特定農業的惡意性毀滅行為之發生可能機率提高，但此亦不足以作為否定相關法律規定之事由。縱使在產地登記制度引進之前，有關基

因改造有機物之栽種與釋放之抵制行為與事件，本即層出不窮，對於此類不法行為亦存有相關警察法規或刑事法予以規範。在此背景之下，立法者致力於將不同農業生產方式共存與社會和諧之理念予以實現與持續發展。在不違反現行歐盟法的範圍內，實現前開理念的方式即是，一方面建構透明的資訊，以保障公眾能獲知基因科技應用的情形，而另一方面，透過非一般公眾可取得之資訊的建構，以及警察法或刑事法之手段，以保障基因科技應用者免於受到來自於公眾的危險威脅。即如一般人民財產權、職業自由或研究自由受到來自於第三人之阻礙時一樣之情形，國家負有義務去促進與確保，在每個個案當中基本權能不受阻礙地行使。然而至今並無法顯示，產地登記制度對於基因改造農業經營者產生已造成如此高危險之情況，以致立法者已明顯地負有義務，必須針對違反秩序法規或刑事法規之田地毀壞行為另外創設更廣泛的保護機制。

儘管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有關登記處掌管之非對一般公眾開放之資訊的相關規定，亦對於資訊自主決定權造成限制，然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5項規定，登記機關所掌管之非屬可供公眾查詢之資訊，只有在資訊申請人提出合法利益之說明，且資訊所涉及之個

人不存有更值得保護之保密利益時，方得依請求提供資訊。於此係課予法律適用者在作成個案之決定時，負有對於個案中之相關利益進行衡量之義務。

(3)最後，基本權保護已透過適當的程序建構獲得確保。

與個人相關之資訊的利用應該僅限於法律所規定之特定目的（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65, 1〈46〉）。此外，相關的說明義務、諮詢義務以及刪除義務亦屬重要事項（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65, 1〈46〉）。而這些要求就本案系爭法規而言，皆已獲得滿足。

在取得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之前，應該就以下事項透過明確的法律規定予以確定，亦即哪些資訊將會透過網路提供下載，以及在何種條件之下，已報備之個人資訊將被提供。而為了創造透明的機制，縱使在未提出目的說明的情形下，特定的資訊亦得提供予一般公眾取得，而此就憲法規範而言，係屬受到允許。

有關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a項所涉及之鄰人應取得由產地登記處掌管之報備資訊，得以在透過書面協議闡明法律效果或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3句之規定而未提供相關資訊之範圍內，獲得實現。無論如何，有關資訊之取得、儲存與傳遞相關事項已在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a項當中透過法律明確地規定，因此鄰

人係已獲得充分的保障。相對於此，若對當事人資訊之取得係已透過法律明確規定時，則依據聯邦資訊保護法第19a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對於該當事人亦無通知之義務。

特別是若當事人之資訊係從登記處所掌管之一般公眾可取得之資訊當中所取得，則對於當事人之通知將顯得多餘，蓋當事人於資訊被取得之當時即已得知，哪些資訊將被公開以及相應地將被放置在何處。此外，在聯邦資訊保護法第19條當中係已針對被取得與被傳遞之資訊訂有廣泛的諮詢義務規定，而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7項亦指出，前開之相關規範對於法人亦得適用。且聯邦資訊保護法第19條並不存有憲法上之疑慮（亦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20, 351〈365〉）。

針對特定計畫以及侷限性之目的，而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所取得與處理之資訊，當相關資訊並非達到目的所必要或對於達到目的已不再必要時，則被要求必須悉數予以刪除（參閱BVerfGE 113, 29〈58〉）。就此而言，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6項第2句、第16b條第1a項第3句規定，資訊於第一次儲存經15年後必須依法予以刪除，此一規定係以符合前開之要求。

b)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項以及第16b條第1a項當中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之規定，係與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意旨相符。

aa)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有關應向登記處報備栽種相關之資訊，從營業與商務機密保護之觀點而言，並未對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保障之職業自由造成侵害。

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基本上亦保障營業與商務機密（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15, 205〈229〉）。倘若營業與商務機密被國家公開或被國家要求公開，則係涉及到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保護領域。營業與商務機密係指所有具備以下特徵而與企業相關之事實、狀態與過程，其並非公開之事項，並僅為有限的人數所知悉，同時權利主體係因該類事項之不公開而得到合法的利益。

從前開之認定標準觀之，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3項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及栽種基地相關資訊之取得，亦不涉及營業與商務機密，且此類資訊之取得與處理，亦不足以構成敏感性質之競爭不利益。主要係因為栽種行為係從事於開放性之空間，因此其受到注意或被知悉自始未侷限於歸屬農業經營者或特定事業之有限群體範圍。基因改造有機物、其基因改造特性以及辨識標示，係無須取決於產地登記處，即透過網路之途徑公開。此外，保密的意圖亦必須該相關經濟上之利益係屬法律所保護，因此若是事業擬藉由保密以避免掉與基因科技相連結的負面形象，則非屬法律所欲保護之

列。

bb)經營者依規定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向產地登記處報備相關資訊，則該規定係屬涉及職業執行方式之規範，而此一規範係為確保應優先保護之公共利益，因此係具有正當性。

此外，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原則上並不具備更優越於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地位，而得免於受到國家資訊性措施之限制（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18, 168〈205〉）。

c)從營業與商務機密保護或來自基因科技反對者的財產權侵害危險的觀點而言，基於前開相同的理由，並不構成基本法第14條第1項之侵害。

d)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3、4與5項以及第16b條第1a項當中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之規定，係與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之意旨相符。

倘若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栽種係為了學術之目的，則經營者必須在一定期限內向產地登記處報備相關資訊之規定則已涉及研究計畫執行之條件，也因此已關係到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的保護領域。就研究自由而言，在此所存在之限制並未具有較高的地位，因此必須透過與其相衝突之憲法位階法律的保護來予以正當化。

e)基於此點進行衡量，則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1、4與5項中有關應向聯邦消費保護暨食品安全署依照基因科技法第16a條第2項報備關於基

因改造有機物釋放資訊之規定，係與資訊自主決定基本權（基本法第2條第1項合併第1條第1項）、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以及第5條第3項第1句之規範意指相符。基於前開之理由，對於基因科技法第16a 條第2項之規定而言，並未存有根本性的憲法疑慮。

4. 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2、3及4項與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規範意指相符，也未對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第3條第1項及第2條第1項構成侵害。

a) 透過2008年之基因科技法修正法第1條所增訂之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2、3及4項與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規範意指相符

aa) 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2、3及4項對於職業自由構成侵害。

立法者藉由前述之規定，對於經許可上市之含有基因改造有機物或以基因改造有機物為成分之產品的處理行為進行規範。例如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4項及第16b 條第1項第1句中有關引進市場之規定即直接地與營業目的之行為具有關聯性，而其他受指摘之規定無論如何亦客觀地顯示出職業規範之傾向。因為此些規定已典型地涉及對於經許可上市之產品的經濟性質或商業目的性質處理行為，因此應被視為針對職業執行方式之法律框架性規定。另外，有關應就基因科技

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款所稱之法益與利益可產生之嚴重影響予以預防之義務，係以超出具體危險之防禦的範圍，而且相較於警察法中之危險防禦理論，此處主管機關介入之權限不論在時間上或情狀上皆已往前移置。

bb) 此一對於職業自由之侵害係具有憲法上之正當性。

(1) 相關規定係足夠明確

立法者透過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項第1句，將預防義務之內涵與目標定義為，預防特定法益與利益不嚴重地受到影響。至於在何種情況影響係屬嚴重，則可透過被客觀接受的解釋方式予以確定。依據立法者的想法，應該就適用於歐洲的標示義務界限標準提供一個方向，若就此而言，則透過規定於基因科技法第36a 條第1項之解釋規則可以獲得確定（參閱 BTDrucks 15/3088, S. 27）。基因科技法第36a 條第1項則是進一步連結至民法第906條中之嚴重影響的概念。藉由這樣的規範體系關聯所獲得之解釋原則，亦能夠在基因科技法第36a 條第1項之條文解釋當中被涵蓋進去。

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項第2句並未牴觸法治國原則當中之明確性原則。構成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1項第2句所規定之法律效果的事實上前提要件，對於當事人而言係可透過合理的方式即能理解。而且無論如何透過被客觀接受的解釋方式，其規範內

容亦能夠被理解。此外，就受規範之生活事實的本質狀態而言，相關規範之解釋毋寧是受到侷限的。至於在個案當中的預防義務是否調整以及如何調整，最後能必須就每一個個案中當地之狀況與關係予以考量而獲得確定。立法者在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當中，並未對於適用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之後所產生之損害責任之問題予以規範。縱使如此，立法者仍可將讓此一問題透過一般性契約責任制度、契約以外之責任制度以及協議意定法律責任等所發展出之原則來處理。

綜上所述，就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明確性原則而言，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並未存有根本性的憲法疑慮。

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2項與第3項之內容亦屬相當明確。縱使立法者對於所謂良好作業規範並未在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3項當中詳盡給予定義，但此亦不足以值得（特別）非難。立法者係得以透過開放性的規範內容，使該原則能充分符合受規範之生活事實多樣性之需求。良好作業規範之概念一方面係呈現足夠的開放性以因應新的發展，另一方面亦已足夠形成一定的框架，讓農業經營者能夠以及應該在此框架內從事行為。至於在個案當中何者係屬於良好作業規範之範疇，係可透過對於相關規定進行解釋

，尤其將規範背後所隱含的價值納入斟酌，並藉助被客觀接受的解釋方式，即可充分地予以明確化。此外，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6項亦授權聯邦政府得以制定法規命令之方式，對於良好作業規範原則進一步具體化。

最後，在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6項當中對於相關人員專業條件與設備之要求係屬相當明確。儘管在相關要求的規定當中立法者運用了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可靠能力」及「知識」等，然而這些法律名詞向來即為經濟行政法類型之法律所慣用（例如營業管理法(Gewerbeordnung)第35條第1項以及餐旅業管理法(Gaststättengesetz)第4條第1項第1句第1款）。此類概念在向來的傳統即是透過立法、行政行為及司法實務使其內容明確化，因此就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明確性原則而言並沒有疑慮，此外在每一個新的事務領域此類概念亦容許有新的具體內涵（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49, 89〈134〉）。在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當中亦使用了「技能」與「配備」之概念，其同樣地亦可透過向來的解釋方法被足夠地明確化。至於人員與設備之專業性要求的目的，係藉由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所規定之預防義務之履行，得以被明確規範。

(2)對職業自由之侵害係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a)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2及3項中有關預防原則與良好作業規範之規定，係屬受容許之職業執行方式規範，蓋其係為追求公益而具正當性，而就公益目標之達成亦屬適當且必要，此外當事人亦未受到不合理的負擔（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30, 292〈316〉；36, 47〈59〉；61, 291〈312〉；68, 272〈282〉；103, 1〈10〉；司法實務向來見解）。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中專業知識要求亦屬職業執行方式之規範。

(b)受指摘之有關預防義務、良好作業規範以及人員與設備專業要求之規定係為正當之公益目的所定。

藉由預防義務，有助於負責任的基因改造有機物及產品之處理方式的實現。此外，亦可藉此避免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款之法益受到來自於基因改造有機物污染所造成之重大影響（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1款）。良好作業規範原則及人員與設備專業之要求亦有助於前開目標之達成，而這些要求亦透過預防義務之履行而被兼顧（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2、3及4項）。就預防義務而言，立法者係已考慮到認識與預測的不確定性—亦包括基因改造有機物處理上所存在之不確定性—，此一不確定性係導因於科學與技術現狀之侷限。因此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擴散應藉由預防義務與良好作業規範(die gute fachliche

Praxis)自始盡可能地予以避免，或縱使無法避免，亦應該使其限制在最小的範圍（參閱BTDrucks 15/3088, S. 26 f.）。因此人員與設備之要求（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即應確保，基因科技應用者就前開要求而言係屬適任的與有意願的，並藉此使合乎規定的職業行為獲得確保(BTDrucks 15/3088, S. 27)。

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2、3及4項之規範目的在於，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人民之生命與健康、環境及其影響結構、動物、植物與其他物資，受到來自於基因科技應用過程或產品所產生之有害影響（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此外，此些規定尚對於不同栽種方式之保障予以具體化（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並藉此保障潛在利害關係人之職業自由與財產自由，並藉由不同栽種方式和諧共存之保障，以確保消費者與產品製造者享有是否選用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之產品與生產方式之自由。此外，亦具有創造法律與計畫安定性，以及社會和諧的目的（參閱BTDrucks 15/3088, S. 19 und 27）。最後，立法者亦追求此一目的，亦即為基因科技之研究、發展、利用以及科學的、技術的與經濟發展之獎勵，建構一個法律架構（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3款）。

(c)預防義務與良好作業規範（die gute fachliche Praxis）原則及人員

與設備專業之規定，係適當地有助於前開目標之達成。

立法者將舊版本之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中有關對於禁止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有害行為的規定，透過2008年基因科技法修正案予以刪除，並以屬較偏惠基因改造有機物使用者之例外性質的預防義務取代之，此一條文之修正仍屬立法者得行使之評估及預測特權範圍內。立法者並不會因為先後不盡相同的預防目的之追求，即被視為喪失了規範之預防目的。

(d)受指摘之有關預防義務、良好作業規範以及人員與設備專業要求之規定係屬達成規範目的所必要。

縱使在必要性原則之評估方面，立法者享有一定的判斷與預估餘地（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02, 197〈218〉；115, 276〈309〉；116, 202〈225〉），然而就本法所欲追求之負責任的基因改造有機物及產品之處理而言，是否存有一個同樣有效，且對於相對人更為輕微之手段，並無法明確地確認。

縱使為確保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所稱之法益，本法已在引進市場許可制度當中設有評估與許可程序，但仍不能因此即對於預防義務及良好作業規範之規範必要性予以否定。雖然對於引進市場行為發予許可時通常亦會評估，是否存有對於基因科技法第

1條第1款之法益，例如人體健康與環境，造成嚴重的有害影響（基因科技法第16條第2項第1句）。然而許可之作成，不過是一種預測性決定而已，而該決定並無法將那些會發生在人體健康與環境上的不可預見之有害影響發生可能性予以排除。與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所稱之法益相關之預防義務的目的在於，補充有關引進市場之許可制度之不足，並且是作為確保負責任的基因改造有機物及產品之處理的手段，同時也是為了基因改造有機物上市後，使得廣泛的且無漏洞的權利保護能獲得確保。

(e)受指摘之有關預防義務、良好作業規範以及人員與設備專業要求之規定係屬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2、3及4項當中所規定之公法上義務，係對於有關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之職業執行方式進行嚴格的規範，因此係以相當重大程度對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保障之職業自由造成侵害。

然而前述規定所形成之權利負擔，同時也是受到侷限的，亦即，只要透過「綠色」基因科技的應用，並確保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及第2款所稱之法益不受到重大影響，則該法仍可以有條件地接受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擴散。再者，此處的權利侵害亦仍可透過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

至第4句所規定之可能方式獲得緩和，亦即在個案當中倘若僅涉及他人經濟上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保護時（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在獲得鄰人的書面同意或默許情形下，則得不受到相關規定之拘束。此外，在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3項當中所規定之行為要求，僅不過是為了履行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之預防義務所必要的良好作業規範。而這些規定當中所包涵的規範內容，亦可供基因科技應用者以及潛在受影響之人得以事先得知如何進行調適，並亦藉此有助於基因科技應用者在法律安定性與規劃安定性方面之需求—目前這些規定透過以下其他規定獲得進一步的補充與具體化，亦即一基因改造植物生產相關之良好作業規範法規命令（亦又稱為基因科技植物生產命令(Gentechnik-Pflanzenerzeugungsverordnung)-GenTPflEV - 2008年4月7日生效，刊載於BGBl. I S. 655），歐盟不同栽種方式共存措施準則（參閱歐洲執委會2010年7月13日建議書「內國之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措施以避免基因改造有機物之非預期擴散至傳統與生態農業生產準則」(Leitlinien für die Entwicklung nationaler Koexistenz-Maßnahmen zur Vermeidung des unbeabsichtigten Vorhandenseins von GVO in konventionellen und ökologischen Kulturpflanzen)，刊載於

ABl EU 2010 Nr. C 200, S. 1）以及規定於應報備之產品資訊當中的使用說明（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5項）。除此之外，哪些屬於為履行法律所必須採取的業務執行措施，亦可以現行栽種方式區分之實務與程序、植物品種同一性確保與種苗生產實務之既有經驗為基礎。最後，在現行規定之下，透過管理與協調，不同栽種方式之共存係存有可能性，此例如透過不同開花期之品種的採用、就不同播種期間進行協議或是彼此約定輪作的耕種方式等。透過以上的更能有助於降低區分基因改造農業與非基因改造農業的成本，也可以降低鄰近栽種區種子交配的風險，並讓食品與飼料的標示義務容易被履行，最終也有利於損害賠償個案發生之避免（參閱BTDrucks 15/3088, S. 27，當中亦進一步指引至歐洲執委會2003年7月23日建議書「內國對於基因改造、傳統式及有機農業生產共存之策略與適當程序之制定準則」，刊載於ABl EU 2003 Nr. L 189, S. 36）。

相對於此，立法者擬透過對於預防義務、良好作業規範及人員與設備專業要求進行規範，所追求之正當公共利益之目標具有優先確保之地位。縱先不論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被界定為職業執行方式之規定，本條其他規定甚至具有確保職業選擇自由之功能。再者，對於人民、動物、植物

、環境及其影響結構之保護，具有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20a條之規範基礎。而前開這些一併被追求的規範目標，不僅即屬公共福祉之重要利益之外，同時亦如同消費者保護一般，獲得歐盟法的肯認。

正因為在實現前述這些目標的同時，有關基因科技之應用及國家應如何適當進行規制，在社會與學術界仍存有廣泛的歧見，故而應使立法者得保有一個廣泛的決定空間。

如果對於本案所涉及之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與利益間進行權衡，並進一步將那一併被追求的規範目標一併納入考量，即可發現立法者對其所作之價值決定並無可非難之處。

那些受到指摘之有關預防義務、良好作業規範及人員與設備專業等規定，對於從事基因改造有機物利用之相關人並未造成不合理的影響（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2、3及4項），有關人員與設備專業要求之規定，亦不至於與合乎規定之職業行為所欲追求的目的處於顯失比例之關係（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

立法者亦留任了充分的決定空間與行政主管機關及法院，以供確保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2、3及4項在個案當中能被合比例地被適用。尤其在個案當中經常出現這樣的問題，亦即何者屬預防義務與良好作業規範。

有關預防義務與良好作業規範一般性規定，亦容許得以在個案當中針對基因改造有機物之處理設定事實上之框架條件，尤其得以在特定的栽種基地經過適當地審酌之後，將義務的內容侷限在實際上避免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及第2款之法益受到重大影響的必要範圍之內。

法律適用者在此亦獲得合理的彈性處理的空間，蓋相關必要的標準係透過行政主管機關及法院在比例原則拘束下，透過規範意旨之提出而逐步地成形。在此應該予以注意的是，基因科技應用原則上係受到允許的，而且依照立法者之意旨，亦應該使基因科技應用具有可能性。基因科技法第16b條所要求之預防措施，並非意欲將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及第2款之法益相關之風險排除至絕對安全之程度，蓋其將形同對於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之處理行為的事實上禁止。基因改造有機物擴散之避免，毋寧應透過負責任的處理行為在可能的範圍內為之，在無法避免的情形下，則應該將擴散的範圍侷限最小範圍（BTDrucks 15/3088, S. 26 f.）。因此就法律之意旨而言，相關避免風險的要求就個案之情狀而論應該是必要且合理的。就此而言，目前的基因科技植物生產命令、歐盟之不同栽種方式共存措施準則（參閱歐洲執委會2010年7月13日建議書「內國之不同栽種方

式共存之措施以避免基因改造有機物之非預期擴散至傳統與生態農業生產準則」，刊載於ABI EU 2010 Nr. C 200, S. 1) 以及規定於應報備之產品資訊當中的使用說明（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5項）等規範，皆對於基因科技應用之參與者提供了進一步的判斷標準，使其能對於本案受指摘之規定予以具體化。至於剩餘的不確定性（Verbleibende Unsicherheiten）不致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使用者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透過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4項之規定所構成之限制，從事務本質觀之係屬具正當性。其規範理論基礎在於，為了避免基因污染發生於其他類型之栽種或為了將基因污染盡可能地降低，專門的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及相應的經營管理組織係屬必要。此外，倘若沒有前開之前提條件存在，則執業的每次執行將屬不符合事理狀況需求，亦將對於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款之法益帶來危險。

b)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2及3項亦與研究與學術自由之保護意旨相合致。

aa)在未涉及純粹為經濟性質或商業目的等類似方式之基因改造有機物處理行為時，則本案中受指摘之有關預防義務與良好作業規範必須就研究與學術自由之保障進行衡量。研究與學術自由之保護領域無論如何對於

大學內進行之實驗性研究亦有適用。

bb)與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之處理行為相關之預防義務與良好作業規範的規定，對於基本法第5條第3項第1句所保障之自由權造成侵害，蓋該自由權保障提出問題、研究方法以及研究計畫執行之自由。

cc)然相關規定所保障之正當公共利益，亦即人民生命、健康及潛在利害關係人的執業自由及財產自由（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與生存自然條件之保障（基本法第20a條）等憲法位階之重要價值，其不僅正當化了對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侵害，而且同樣地亦可正當化對於研究與學術自由之侵害。

c)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2、3及4項並對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造成侵害。

若涉及外國人之經濟性質行為之限制以及私人性質之非商業性基因改造有機物處理行為義務時，其並非歸入執業自由之保護領域（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而是以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作為審查標準。

然而對於一般行為自由之侵害，係可基於前開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相關之事由被正當化（參閱前開C II 4 a bb）。

即使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涉及鄰人不為意思表示時之法律

效果，然而亦不至對鄰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縱使相關規定已涉及意思表示之虛擬而已介入私法自治(Privatautonomie)的領域，然而無論如何仍具正當性。

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係有關鄰人不為意思表示時之法律效果，其係為排除對於特定栽種計畫是否同意的不確定性，並藉此改善有關基因科技植物生產命令第3條所規定之報備義務人與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4句負有報備義務之土地利用，在規劃上或法律狀態之不確定性。立法者的目的在於，藉由栽種計畫之同意作為促進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手段，同時也藉此免除基因科技應用者承受沒有必要的負擔。就實現前開之正當目標設定而言，基因科技法第16b條第1項第2句係屬適當且必要。

在此處，狹義比例原則亦獲得確保。立法者基本上將那些應被告知周遭有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之人視為須受到保護之人。因此從事傳統式或生態農業生產之人，應能確信若存有影響性之農業栽種時，已被盡可能地告知或徵詢同意。但另一方面，立法者亦要求前開受保護之人，必須針對基因改造有機物應用者之具體請求，於一個月之內告知其保護需求。否則即意味著已不存有保護需求，則基因改造有機物應用者即可進行所計畫之栽種。藉此，基因改造有機物應用者在

面對鄰人不為意思表示時，即無須再去承擔推定檢驗鄰人之不為意思表示之真意的不確定性。對於可能處於衝突關係的利益進行平衡，係屬立法者享有的形成自由範圍內。

d)本案受到指摘之有關預防義務、良好作業規範及人員與設備專業等規定，並無抵觸基本法第3條第1項之一般平等原則。

相較於傳統式或生態農業生產之人，基因科技應用者特別被課予預防義務，然而此一差別性對待係導因於含有基因改造有機物或以基因改造有機物為成分之產品具有特殊性質使然。然而由於立法者係擬透過此一差別對待之規定以實現重要的公益目的，且相關公益之重要性不僅得以正當化對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5條第3項第1句之侵害，亦得以作為此處差別待遇之正當化事由。

基因科技法第16b條對於從事商業性質或類似目的之基因改造有機物處理者與其他類型之基因科技應用者為差異性之對待，主要原因之一係鑑於具商業性質或類似目的之基因改造有機物利用通常比其他目的者範圍較大，也因此使得法益承受較大程度的危害。此外，雖然前者在營利範圍之內受到額外的要求，但其通常同時也從基因科技之利用獲得較多的收益。因此，差別對待基於前述之理由係屬正當。

最後，相對於基於實驗研究之目的而從事之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使用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之人，被課予採取預防措施之義務，此一差別對待乃係鑑於，在個案當中以及順應每個栽種地點之情狀，仍得以在釋放許可中將依照科學與技術之現狀係屬必要的安全措施予以明列（基因科技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相對於此，欲對於具體栽種條件進行適當的考量，通常係無法透過上市許可程序達成，蓋上市許可通常係針對多數栽種基地所作成，並通常對於歐盟成員國具有一般效力。因此，差別對待在前述之情狀之下係屬正當。

5.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並未與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5條第3項第1句以及第3條第1項抵觸。

a) 依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當中的鄰人法概念，賠償責任義務人在符合以下情形時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污染物排放源之土地使用者，亦即其對於具影響性之使用方式具有決定權，或是具干擾性的設備之實際管領者以及對於干擾之排除具有決定權者（參閱聯邦法院民事判決彙編BGHZ 155, 99...〈102〉）。

因此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主要所指涉的賠償責任義務人，乃為研究場合、農業、林業及園藝中之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利用者。此外，例如大學等

之公法人亦可能成為此處的賠償責任義務人，但前提是使用污染物排放源之土地時，其性質非屬單純高權行為，而係私法上之行為時，則自然亦須服膺於私法之賠償責任之下。至於在涉及單純高權行為時，是否亦屬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之規範對象，此一問題並沒有一個終極的解答。即如迄今之司法實務見解所示，私法上之鄰人法規並無完全排除適用於國家性質之研究機構賠償責任（參閱 OLG Stuttgart, Urteil vom 24. August 1999 14 U 57/97 -, ZUR 2000, S. 29）。畢竟在涉及研究與學術自由受侵害之審查時，大學即應該被一併納入。

b)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未與基本法第14條抵觸。

aa) 民法第906條與第1004條係屬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所稱財產權之內涵形成與限制規定（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72, 66〈75 f.〉）。而基因科技法第36a條合併前開民法規定，乃係針對土地鄰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規範。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並非為獨立的責任法規範，其毋寧係屬現行不以過失責任為前提之私法性質鄰人法（民法第1004條與906條）的具體與補充規定。在涉及鄰地因非預期之交配而受到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污染，進而導致承受重大影響時（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至第3項），基因科技法第

36a條之規範目的在於作為私法鄰人法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上之補充，並確保鄰人法中之排除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前開之個案亦有適用。此外本法為排除因果關係舉證上之困難所為之特別規定，亦對於私法之鄰人法具補充作用。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至第3項中新訂定之責任制度，並非僅在文義上或構成要件上與民法第906條建立關聯性，其同時也被結合至鄰人法的體系當中。即如向來之見解，若非屬於地方慣習利用行為或縱使屬於地方慣習利用行為，但所造成之影響在排除上必須付出不合理之經濟成本負擔時，則皆屬不應被接受的重大影響。故而如此之影響已屬違法。依據民法第1004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原則上得對此影響主張不作為或排除影響之請求權。反之，倘若鄰人必須忍受這樣的影響時，則得以依據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或類推適用該規定，主張以金錢賠償的方式作為適當的損害回復（鄰人法之損害回復請求權）。惟以上之請求權是否成立，並不會對於基因科技法第23條第1句之保護預防請求權與基因科技法第23條第2句之費用平衡請求權造成影響，此種情形在釋放許可係經過聽證會（基因科技法第18條第2項）之後所作成時，特別顯出其意義。

雖然民法典當中並未訂定有類似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之規定，基因科技法此一規定毋寧可視為建立在聯邦最高法院相關判決的基礎之上，亦即有關數個污染性財產所有權人之整體性責任以及有關民法第830條第1項第2句、第840條以及民事訴訟法第287條適用在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之鄰人損害回復請求權之情形的判決，並且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獲得更进一步地具體化（參閱BGHZ 66, 70 〈77〉；85, 375 〈386 f.〉；101, 106 〈111 ff.〉）。

前開意旨係可透過本法之立法資料獲得支持。依據前開資料顯示，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至第3項乃係為了具體化鄰人法核心條文（民法第906條及第1004條）之目的而訂定，至於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則屬民法第830條第1項第2句及第840條第1項中之整體性債之責任的相關規定（參閱BTDrucks 15/3088 S. 31）。

準此，從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的意旨與規範目的觀之，其係屬鄰人法中妨害人責任之相關規範，因此本法並未在私法性質之鄰人法體系當中創設一個新的責任制度。事實上民法第906條與第1004條亦屬有關鄰人間共存的規範。

依據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類推適用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所得主張之適度損害回復請求權，無法推導出一個危險責任（參閱BGHZ 155, 99

〈103 f.〉)。因為相對於危險責任而言，類推適用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所得主張之損害回復請求權乃係適用於存在鄰人之間的危害性設施，而且並非涉及源自合法設置之設備或合法行為所產生之損害，其毋寧係針對源自合乎規定之土地利用所產生之違法、但基於事實上之事由必須忍受之妨害的責任。此外，依據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該損害回復請求權係如同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一般，應遵循徵收補償之基本原則（參閱聯邦法院於2003年5月30日作成之判決 - V ZR 37/02 -, NJW 2003, S. 2377 〈2380〉 m.w.N.）。再者，依照鄰人法之原則，損害回復之給付義務並非一定須與一般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一致；其毋寧仍存有價值判斷的空間（參閱聯邦法院於2003年5月30日作成之判決 - V ZR 37/02 -, NJW 2003, S. 2377 〈2380〉）。

同樣處於競爭地位的傳統式或生態栽種之農業，如同其他污染物排放源一般，亦必須服膺於鄰人法中之不以過失責任為前提的妨害責任制度。以公法上之極限值標準(Grenzwerte)作為責任歸屬認定之依據（民法第906條第1項第2句及第3句），在涉及鄰人法之妨害責任問題認定上並非陌生，此特別被用於涉及若干潛在原因造成者且因果關係認定困難之場合（民法第830條第1項第2句及民事訴

訟法第287條）。儘管土地利用的風險可能無法適當地被計算及獲得擔保，然而此不能成為排除鄰人法妨害責任之事由。相反地，若未對於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之使用者課予鄰人法中之不以過失責任為前提的妨害責任，則在結果上不僅無法排除不利益之發生，而且相較於其他類型之污染物排放者而言，此毋寧係為一種特權。

bb)基因科技法第36a條規定，得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之下，若遭受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污染時，得以對土地所有權人或，具污染性土地之使用者，主張民法第1004條之排除請求權以及依據或類推適用民法第906條第2項之損害請求權。

即如同民法第906條及第1004條之規定一般，倘法規範係以一般、抽象的方式以確定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與義務內涵，則依據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規定，其係屬財產內容形成與限制之規定。而本案所涉及法條內容係符合憲法對於此類財產內容形成與限制之規定的要求。

(1)前開條文係已具相當之明確性。

有關產品標示義務之規定，亦即其他層級的立法者也可以制定亦可以變更，此處係指歐盟法之立法者，因此並無可非難之處。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2款與第3款，要求基因改變之產品（第2

款）必須承擔標示義務，或是將基於特定之生產方式而導致辨識可能減損（第3款）視為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污染結果，乃係構成民法第906條中所稱之財產權重大影響。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中所稱之與標示相關的「其他法令」或「相關法令」，乃雖然係作為構成民法第1004條合併民法第906條第1項、第2項第1句之排除請求權或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之損害回復請求權之基礎事實。然而，此處並非涉及轉致適用其他法規的情形，此外前開所謂之「其他法令」或「相關法令」既未為成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2款及第2款之部分構成要件，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法規範位階以及性質亦未因此而改變。立法者毋寧係透過此規定對於請求權人的不利益法律狀態予以描述，並將此一不利益結果的責任歸屬予原因造成者，使其成為被請求之對象。民法第823條第2項亦透過概括條款的使用，訂定了相類似的條文內容，亦即該條之請求權係以權利保護性質之法律存在為前提。

此外，立法者亦自己對於所有具重大性之事項作了決定。依據立法者當初的構想，倘若鄰地之使用權人在基於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擴散或污染之故被課予標示之法律義務或帶有利益的法律性質之標示機會因此喪失，則得主張民法第1004條第1項合併民法

第906條第1項及第2項之排除請求權，以及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之損害回復請求權。標示義務存在的前提雖然可以變更—例如降低或取消特定之極限值，然而立法者在此處對於責任確立相關之基本決定，亦即以妨害者被課予之標示義務或是帶有利益的法律性質之標示機會之喪失作為鄰地之使用是否遭受重大影響之認定，係不受到極限值之調整而有差異。亦即，在此亦有可能標示義務的極限值被降低，但責任之課予卻更趨於嚴格。

倘若有關重大影響的個案類型未以終局性的方式來規範（條文使用了「尤其是」文字），則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的條文並不存有法治國原則中明確性原則方面的疑慮。

民法第906條中所包含之不確定概念「重大的影響」在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污染下的意涵，透過了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的規定，獲得了定義與具體化。由於立法者並非終局描述地方式對於重大影響之情形予以明定（蓋其使用了「尤其是」文字），正表示立法者已考慮到符合情節之個案係屬多樣，且現階段可能無法完整地窮舉。

(2)立法者亦已經將當事人之利益與公眾利益作了適當地平衡，同時也為二者建立了調和的關係（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87, 114〈138〉；95, 48〈58〉；98, 17〈37〉；101, 239〈

259) ; 102, 1 (17))。

(a)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之制定，立法者係追求具正當性之公共利益目標。

此些目標能從基因科技法第36a條補充及具體化鄰人法規定（尤其是民法第906條）之功能推導而出，亦可從基因科技法之立法目標得知（基因科技法第1條）。

(aa)即如同民法第906條一般，在涉及從他人之土地所產生之特定影響時，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係以達成土地鄰人間之必要利益平衡為目的。本條規範亦對於受影響波及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受到基本法第14條第1項保障之自由權利給予保護，亦即保障其得以依照自己想法使用財產標的以及自由地決定如何使用財產標的。亦如民法第1004條及第906條一般，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亦課予妨害人必須就從其土地所產生（重大）影響，必須承擔實質上的以及費用上的責任。亦即倘若依據民法第1004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負有不作為、排除或適當採取回復措施之義務，則其同時亦承擔了相關成本上之結果一事實上非當事人之第三人或公眾也承擔了部分。此一責任歸屬的主要理論基礎在於，妨害者對其所造成之影響最有能力且能以最有效的方式排除，同時其亦從造成妨害的土地利用過程當中獲得利益。最後，基因科技法

第36a條第4項即如同民法第830條第1項第2句一般，意欲解決受損害者在舉證上之困難。易言之，受損害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應該只因無法從若干潛在原因者當中證實究由誰之行為造成損害或產生影響，即必須承擔主張失敗的後果（參閱BGHZ 55, 96 (98) ; 101, 106 (111)）。另一方面，所有權人、使用者或是設施營運者之利益應該在以下之情況被納入考量，亦即當其必須為相關影響承擔共同責任人，而且就具體個案之情況觀之，其行為足適造成一個權利上之影響時（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第1句）。此處所建立之共同責任係與民法第840條第1項之主要觀點一致，亦即當受損害者承受眾多損害原因者所造成之損害時，不應由受損害者去承擔只能向個別原因者主張部分的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

(bb)透過鄰人之保護相關規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意欲實現2004年基因科技修正法所引進規範目的之不同栽種方式共存利益（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及歐盟法所欲保障之不同栽種方式共存的理念（參閱歐盟指令2001/ 18/EG 第26a 條； BTDrucks 15/3088, S. 30）。依據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確保食品以及飼料等產品不僅能透過傳統式或有機式，亦能夠透過基因科技應用之方式生產及引進市場銷售。即

如先前所述，此一目標設定可從基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獲得憲法層次之規範基礎。

為了確保前述保護目的之實現，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保障鄰人在以下之情形得主張排除請求權以及損害回復請求權，亦即發生受到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污染，尤其是透過非預期交配之形式所造成者，而導致使用權利受到重大影響（參閱BTDrucks 15/3088, S. 19 und 30）。相對於本法透過預防義務及良好作業規範之規定，以達成負責任的基因改造有機物利用行為，以及從源頭避免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與第2款所稱之法益與利益因受到此類有機物之污染而導致重大影響，本法另一方面係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之規定，以避免即將發生之財產影響以及平衡因鄰人之產品所造成之財產損害（參閱BTDrucks 15/3088, S. 30）。農業生產者之選擇自由及各種栽種方式的財產權亦藉此獲得保障（參閱BTDrucks 15/3088, S. 19）。而任一種生產方式之採行亦不應該對於採行其他生產方式之人造成經濟上的威脅。

再者，透過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保障（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2款）並藉由廣泛、透明可辨識的產品選擇以保障消費者的選擇自由，並同時對於每個人在法律上與規劃上之安定性提供保障。另一方面亦藉由風險溝通使不

同生產方式能在社會上共存，並促成社會和諧（參閱BTDrucks 15/3088, S. 19 und 21）。

最後，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的立法目的在於將歐盟法所欲保障之不同栽種方式共存的理念，在內國層次獲得實現，而此亦使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所欲追求之目標獲得附加的價值。尤其歐盟層級的核心訴求在於，藉由標示措施與（或）種類單位之規定之遵守，以保障農人在傳統式、有機式或基因改造的栽種方式之間得實現其選擇自由，此外亦保障消費者在非基因科技與基因科技生產的產品之間，亦享有選擇自由。（參閱歐洲執委會2010年7月13日建議書「內國之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措施以避免基因改造有機物之非預期擴散至傳統與生態農業生產準則」，刊載於ABl EU 2010 Nr. C 200, S. 1）。

倘若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1款將因基因改造有機物污染而導致產品被禁止引進市場之情形定義為重大影響，縱使目前尚未有相關的上市許可制度，但仍與歐盟法目前針對特定基因改造有機物與本身與相關產品所規定之栽種與上市禁止相符合（歐盟指令2001/18/EG第6條第9項、第19條第1項）。

(cc)此外，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之制定亦為了促進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之規範目標，及憲法上受保障之重

要價值，例如人民生命、健康與環境，同時亦包括可能之相關人之財產權。(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第14條第1項與第20a條)。因此就實現前開目標而言，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不僅是作為履行預防義務及良好作業規範之預防性措施，同時該條中作為具體化及補充鄰人法之條文內容以確保鄰人得排除（特定）污染之規定，亦具有避免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1款所稱之法益免於受到基因科技危害之作用。倘若有機物尚未被許可引進市場，則亦適用於前開情形（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1款）。

(dd)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的規範目的亦包含，為基因科技之研究、發展、利用以及科學的、技術的與經濟發展之獎勵，建構一個法律架構（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3款）。基因改造有機物之釋放與栽種原則上係屬法所允許，亦即倘若法律上之容許界線未被逾越或是良好作業規範有受到遵守，則基本上鄰人必須忍受因基因改造有機物污染所造成之影響。此外，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在責任法方面受到與傳統栽種相同的對待（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3項），亦能促進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大規模栽種。

(b)在基因科技法第36a條對於鄰人法之補充及具體化規定當中，由於包含有基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句賦予立法者在形成與限制財產權內容方面

享有廣泛的空間（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53, 257〈293〉），因此就實現本法所追求之公共利益目標而言，係屬適當且必要。

另一方面，並沒有其他同等適當，但負擔較輕微的手段，可供立法者採用。其他解決途徑，例如糾紛調解程序以及基因改造栽種與有機栽種特區之設置等方式，乃屬解決不同栽種方式共存問題的另類型態之理念，且並非適當作為實現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所追求之目的的方式。

在當時之立法過程當中，有關建構業者自願性責任基金之提議遭到種苗業者之拒絕（參閱德國聯邦議會，於2007年11月26日召開之營養、農業暨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61次會議議定書，議定書編號16/61 -, S. 12 Frage Nr. 3）。而至少部分由國家出資設置之責任基金，亦非屬實現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所追求目的之適當措施。此外，責任基金之設置亦屬追求另一種目標之手段，蓋就法律層次而言，基因科技利用者即至少已形同被免除了部分由其所引起之結果責任，且相對於從事傳統式或有機生產的競爭者而言，亦獲得較優惠地對待。就總體經濟的角度而言，對於基因科技利用者而言亦失去了誘因，使其除了私人或營運成本之外，亦將其行為所造成外部負面成本納入考量。相對於此，基因科技相關之土地利用對於第三人的

損害性影響將透過國家責任基金之途徑，轉由一般大眾承擔，此即變相形同基因改造產品獲得國家補助。

(c)最後，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有關私法上之鄰人法的補充與具體化，係屬對於受影響之利益適當且協調的平衡。

(aa)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有關私法上之鄰人法的補充與具體化規定，一方面對於從事經許可之釋放與經許可之以上市為目的之栽種的土地使用行為，制定較嚴格之框架條件。特別是在以下之情形，即存在著不以過失為前提的鄰人法之請求權，亦即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污染縱使在採行了良好作業規範亦無法排除的時候。

(bb)另一方面，對於基因科技應用者而言，鄰人法規定中之相關構成要件的強制性解釋規定內容，亦提供了更多的法律上及規劃上之安定性方面的保障。在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之規定尚未被制定之前，儘管法院未能形成一致性的見解，然嘗試仍舊引用民法第1004條與第906條之規定適用於透過花粉、種籽或其他方式所造成之基因污染的情形。但由於前開情形存在著解釋空間，進而造成法律狀態對於可能的利害關係人與基因科技應用者而言皆不甚明確，同時亦導致難以預估責任歸屬的風險。然而此一情形在目前已獲得了改善，亦即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規定之適用，得以將重大影響是否存在之判斷，藉助與歐盟法及德國法上所確立之許可標準等規範性標準之連結予以認定。此種方式不僅能適用於相關之基因科技利用者，鄰人亦得爰引作為判準。藉由在責任法制上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及傳統方式栽種給予平等的對待（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3項），大規模的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亦得以在特定範圍內被實施與發展。而且從制度上來看，基因科技應用者並沒有明顯地被課予較嚴格的「特別責任」，亦無立於淨承受鄰近農業栽種之影響而不受保護之處境。蓋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者亦得爰引民法第1004條及第906條之規定，對於來自於鄰近非基因改造栽種之農地所產生之重大影響主張排除請求權，或縱使其有義務忍受該重大影響時，亦得向對方主張適度的費用補償。若就鄰人法中之不以過失責任為前提的妨害責任制度而論，其基本條件之規範亦適用於傳統式或有機栽種之業者。至於在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中所規定之舉證減輕的規定，依據聯邦法院向來見解，並無抵觸一般鄰人法規定當中之基本原則（參閱BGHZ 101, 106〈108〉）。

儘管被課予責任之土地所有權人與利用者所引起之侵擾係屬非蓄意，然而該侵擾之排除係維繫於前開土地所有權人與利用者之意圖，且另一方

面其亦從具侵擾性之利用行為獲得利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態責任的法理基礎係建立在財產支配權以及相關聯的利益與負擔。縱使土地所有權人未施加任何行為，但土地的使用利益依據現行法之規定仍歸屬於土地所有權人時，則其亦必須自行承擔該物之負擔，即使土地所有權人並未創設或引起危險之產生（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102, 1〈19〉）

(cc)由於本法意欲在土地鄰人、不同農業生產方式共存之確保以及避免與預防基因科技危害等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財產權、職業自由、人民生命健康與環境則特別被視為受危害之憲法法益而受到保護。此外，尚有其他歐盟法上所承認之重要公共利益以及消費者之保護亦藉此獲得強化。而倘若必須對於這些受保護之法益進行利益衡量的話，則憲法的角度來看，立法者所採取之利益權衡並無可非難之處。

c)儘管基因科技法第36a條對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保障之執業執行方式造成侵害，然而在憲法層次上係屬具正當性。

aa)具污染源性質之土地的營利性質經濟性利用，係歸屬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保護範圍。儘管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當中之規制事項並非單獨特別針對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為之規範，但無論如何的確涉及基本法第

12條第1項所保護的相關典型行為。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係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應用之營利與生產行為訂定了法律上及經濟上之框架規範，此一規定對於立法者而言，亦屬促進良好作業規範發展、應用與執行之預防性措施。此亦是基因科技法第36a條與民法第906條之間主要相區分之處，蓋後者在規範上對於職業相關性質或私人性質之土地利用係給予同等方式之對待。

因此，基因科技法第36a條除了基本法第14條第1項之外，亦必須對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予以考量。

bb)儘管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並未包含直接性之侵害，然而基本權保護並非僅侷限於直接性之侵害。縱使法規範或公權力行為並非直接針對執業行為所作成，而係客觀上呈現出執業規制性的傾向，但仍屬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保護效力所及之對象。（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95, 267〈302〉；97, 228〈254〉；111, 191〈213〉；stRspr）。

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當中有關私法上之鄰人法規的補充規定與具體化規定，係屬對於職業自由行為適當之影響與限制規定。此一立場亦包括涉及責任歸屬發生時所產生之經濟上之結果，儘管該結果重大地影響到個別的基因科技應用者，而且對其在其他職業上之行為而言，亦可能產生具影

響性的作用。此外，該規定對於利用土地從事經濟性行為之人產生誘因，促使其透過良好作業規範之遵守（基因科技法第16b條），以避免賠償責任歸屬情形之發生，同時亦會促使其於作成職業執行方式及是否進入市場之決定時，對於可能產生之成本進行評估。此一規定對於職業方面上標的物之構造、實施範圍以及方式之選擇產生影響，影響所及尚包括上市物品之種類、品質與價格。此一有關私法上之鄰人法規的補充規定與具體化規定亦通常會涉及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保障之土地營利性質之利用，同時亦對於相關之職業執行方式設定了框架性規範。

此一責任歸屬之規定對於立法者而言，不僅可作為土地相鄰關係者利益衝突時之平衡措施，亦屬促進良好作業規範發展、應用與執行之預防性措施，其同時亦可作為保障農業上不同栽種方式共存之規範工具。此一規範作用係獲得民法第906條及聯邦憲法法院判決之肯認，倘若基因科技法第36a條規定僅是前述意旨之具體化，則亦當作相同之理解。儘管鄰人法上之一般性規定僅彈性地對於職業執行方式制定框架性條件，而相對於民法第906條規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係屬具獨特性質且非僅為彈性的規範職業作用，然而立法者係透過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及

強制性解釋規定，將民法第1004條及第906條中之鄰人法責任的核心構成要件予以具體化，而未給予司法有其他解釋或個案適用之空間。此一規範尤其通常係針對土地之營利性質使用的情形。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當中有關減輕請求權人舉證責任之規定，在基因科技法適用領域範圍內係拘束所有的法律適用者，然而相對於此，除了類推適用民法第830條第1項第2句及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規定之外，民法典並沒有類似的一般性規定。

cc)對於職業自由所造成之間接侵害，在憲法上係具有正當性

(1)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觀之，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所規定之上市許可規定，並無抵觸法治國原則之疑慮。在涉及營利性質的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時，應提出許可申請之人通常並非依據民法第1004條、第906條及基因科技法第36a條規定負有責任之農場經營者，而是經許可上市之種子的生產者。無論如何，此一公法性質之許可並非對於獲得許可之人提供一個具第三人效力之擔保，保證該獲得許可之利用行為即不會產生影響或損害。

除去基因科技法第23條第1句中明確規定有關排除請求權之失權規定不論，前開之許可係無涉與私法之損害賠償責任問題。亦即該許可制度無意將影響損害相關之責任加諸至國家

身上，亦無意為一個嗣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創設一個信賴基礎。

歐盟命令Nr. 1829/2003第7條第7項及第19條第7項亦相對應地規定，許可證之發放並非涉及排除食品或飼料業者相關之一般性私法或刑法責任。縱使公法上相關規範對於依據基因科技法取得許可之人進行規制以及相關規定已獲得該取得許可之人遵守，亦與此無涉。蓋此些公法規範的制定目的係為維護公共利益而嘗試降低遺傳物質之改變所造成之風險，而不具有免除侵擾者或損害加害人私法上之責任的功能

(2)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係屬符合比例原則之職業執行方式的規範。

此一規範條文有關土地利用方面的財產權內容與限制規定，被視為法所容許。而基於同樣的理由且從職業執行方式的規範觀點而言，此一規範條文不僅有助於合法公益目標之實現，同時就此目標之實現亦屬適當、必要且具相當性。

dd)倘若經濟性質之行為自由受到限制之人，未能被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保護領域所涵蓋，則應構成一般行為自由之侵害，縱使如此，基於同樣的理由，此一侵害係具有正當性。

d)基本法所保障之研究與學術自由亦同樣地未受侵害

aa)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有關私法

上之鄰人法的補充與具體化，係屬於學術自由行為之影響以及限制的適當規範。該規範對於學術人員在私法上的結果責任之前提予以確定，也同時改變研究自由的架構條件。亦即，具體的責任風險、責任存在時之結果以及因預防措施所產生之費用成本等，即構成問題提出之決定以及研究計劃之範圍及實際執行之重要因素。透過嚴格且不以過失為前提之責任制度，學術研究被如此地引導，風險應儘早地被想像以及實驗應朝向儘可能不使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對於他人土地、第三人及公眾造成污染或降低到最小程度。

bb)此一對於研究與學術自由之侵害具有正當性

在涉及基因改造有機物研究工作之土地利用事項領域中，存在著各種相衝突之基本權與憲法規範所保障之利益。而由於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所欲追求之規範目標乃係具有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句、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以及基本法第20a條自然生存條件之國家目標等之憲法規範基礎，故此些憲法層次之價值得以作為限制研究與學術自由之正當化事由。

立法者當初即致力於相衝突之法律地位間之調和。立法者此一訴求不僅可以從基因科技法第36a條所追求的公共利益得知，亦可以從2008年基因科技法修正案之政府草案說明洞悉

。當中指出，基因科技法之規範內容應以促進德國的基因科技之研究與應用為目的來建構，同時與預防原則相呼應地，應該以人民與環境之保護作為基因科技法之最上位目標。此外，農人與消費者之選擇自由以及不同栽種類型之共存，亦應該受到保障（參閱BTDruks 16/6814, S. 10）。相對應於前述之目標設定，除了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擴散與栽種的可接受度之外，立法者亦意欲透過程序上之簡化以推動「綠色」基因科技之研究。但另一方面立法者亦透過嚴格的民法責任對於研究設定界線，以避免第三人權利受到危害與影響。

在本法當中，立法者所選擇採取之手段，不僅以充分的程度慮及當事人在憲法規範上受到保障之法益，同時也對於憲法上之相關規範予以恪守。

儘管基因科技法第36a條基於保障相衝突之法益的目的，對於研究與學術自由以及其他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應用課予嚴格的責任要求。非屬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在基於研究目的而被釋放時，則一旦基因污染被證實，即屬構成重大影響並也成立了不以過失為前提之鄰人法責任（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1款）。若涉及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之研究或實驗時，則良好作業規範的操作方法必須予以遵守（基因科技法第16b

條第2項及第3項）。從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2項來看，此上這些規定皆屬經濟上合理的要求。而且倘若重大影響的產生未透過防護措施或良好作業規範予以阻卻的話，縱使研究行為亦無法免除相關賠償責任。由於即使在研究的範疇當中，具污染性質之土地的利用者亦能引發因開放式田野栽種而可能無法避免的基因擴散風險，因此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實驗性質引進環境而言，研究人員即必須特別地謹慎地選擇適當的栽種基地。儘管有現行這些嚴格責任的規定，然而就基因科技法第1條第3款所定之促進目的的實現以及研究優勢地位的確保而言，立法者仍肯認德國應在此方面有所貢獻，但前提是，民眾與環境同時必需之保護的相關研究，以及與前者之間的兼籌並顧亦應獲得促進。

就相互衝突的利益進行衡量時，縱使從偏惠研究與學術自由的角度來考量，則就結果而言，一個不受到社會利益目的以及政治目的考量所拘束的學術，對於國家及社會毋寧最適合的方式（參閱本院判決BverfGE 47, 327 〈369 f.〉）。因為「綠色」科技領域當中的研究，無論是安全性研究、發展研究或是其他附隨性質研究，皆對於公共利益具有高度重要性，其通常對於例如人體健康與環境等重大利益之保護而言，皆屬重要基礎。對於含有基改有機物或以基改有機物製造

之產品的發展而言，蓄意性質的基因改造有機物之釋放通常係屬必要的過程（參閱歐洲共同體2001/18/EG指令中第23點之立法理由）。依照「階段原則」之要求，此類有機物其管制上之放鬆以及釋放範圍的擴大只能在一定的前提下，亦即前一階段已針對人體健康與環境進行評估，並認定下一階段得以進行時（參閱歐洲共同體2001/18/EG指令中第24點之立法理由）。此外，在以下的條件下始得審酌摻有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商品或其本身作為商品者是否引進市場，亦即該商品於研發階段時已針對其可能影響之生態體系進行田間試驗（參閱歐洲共同體2001/18/EG指令中第25點之立法理由）。縱使在經許可上市之後，亦應該建立監控與市場觀察機制。而當與人體健康或環境危害方面的知識有新的發現時，歐盟成員國亦有權限對於基因改造有機物本身或摻有基因改造有機物之商品之採用或銷售實施暫時性之限制或禁止。藉由對於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的研究，係可作為良好作業規範發展的基礎，而亦有助於不同農業栽種方式的共存。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引進環境當中的基因改造有機物與其周遭生態體系所產生的交互作用不能僅被視為非蓄意產生的附帶結果，其毋寧是不可或缺的研究標的。典型的情形例如，在有關研究計畫的範圍內應該對於不同農業

栽種方式共存之相關基礎資料進行調查、評估以及在專業建議之下進行試驗。又例如在開發與安全性研究方面，基因改造有機物於環境之擴散，亦屬試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基於偏重保護財產及營業自由、人民生命、健康與環境等此些具有憲法位階之法益的基本立場，在進行利益衡量時必須處於如此立場設定，亦即基因科技改造有機物的研究可能對於前述之法益造成危害。尤其有關基因改造有機物的影響作用以及對於人體、植物、動物以及生物多樣性引起哪些損害，至今仍未能釐清，因此該類有機物許可上市之前所進行之安全性與開發研究即可能伴隨著高度的風險存在。

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的試驗性栽種可以有助於共存(Koexistenz)方面資料的獲得，藉此得以對於不同農業栽種方式和諧共存有所助益。然而另一方面，與基因改造有機物栽種相衝突的利益（尤其是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及第20a條）亦可能因為此類有機物與鄰近農地作物交配或其他方式污染而受到影響。此外，就任何研究領域而言皆使然，無論是蓄意性的或意外性的將基因改造有機物釋放到環境，在特定的情形下可能發生不可逆轉的結果，或是可能對於第三人之法益或環境產生不可回復的影響或損害。

倘若吾人能對此一觀點予以肯認的話，則立法者在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中的利益衡量偏重保護前述相衝突之利益，亦無足以非難之處。而且此一規定對於基於研究目的而為一定作為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利用人而言，仍屬合理之要求。

e)基因科技法第36a條並未抵觸一般平等原則

一般平等原則（基本法第3條第1項）要求，所有人在法律上皆應被平等地對待。然而並非意謂著，立法者不得為任何的差別性對待。然而依據個別的規範標的與差別性特徵，對於立法者為差別性對待時，存在著各種不同的限制，其包含有單純的恣意之禁止乃至嚴格受到比例原則要求之拘束。

利用土地從事基因科技應用之人，其同時係屬本法有關鄰人法之具體化以及補充性規定之規範對象，而依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2及4項之規定，係受到不相同的對待。亦即相較於其他僅承擔一般民法鄰人法之責任的污染物排放者，利用土地從事基因科技應用之人承擔不同類型之責任。縱使此處特別的責任制度係涉及以特定之群體為對象，然而事實上係涉及針對不同類型之事實情狀給予不同型態的處理方式，亦即基因改造有機物的應用之於其他類型的土地利用。因此立法者在此僅受到恣意之禁止的

拘束。

立法者係依照事物相關的區別標準，採取差別性對待。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係將差別性對待的連結性，建立在受影響之使用權人在遭受基因改造有機物之污染時的法律狀態以及在此情形下產生的不利益為基礎。針對在傳統式或生態栽種過程因污染而產生的基因改造有機物而言，現階段沒有相似的許可及標示義務之規定。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2項中的差別性對待係僅針對特定之法律狀態，亦即僅針對處理經許可上市之基因改造有機物之人相關的法律狀態。此外基因科技法第36a條第4項的規範用意在於，將司法實務在一般鄰人法中之污染行為人妨害責任的範圍內所逐步發展出的基本原則，在基因科技法的領域中透過法律予以明文規定。

立法者透過前開差別性的對待係為追求前述之具有憲法規範地位的正當公共福祉。而這些公共福祉係具有重要地位，因此不僅得正當化對於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以及第5條第3項第1句造成之侵害，亦得以作為對於不同群體或事物之差別性對待的正當化事由。

法官：Kirchhof

Hohmann-Dennhardt

Bryde Gaier

Eichberger Schluckebier
Masing Paulus